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8000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丹徒经济开发区产业分区规划图
- 附图 3 本项目于物理复配产业园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高资开发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分布图
- 附图 6 镇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8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一车间设备布局图
- 附图 11 环境应急管理一张图
- 附图 12 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丹徒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4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评估论证联合会商会议纪要（镇化治办纪〔2023〕5号）
- 附件 5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生产技改项目国民经济行业认定及入园发展专家意见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土地证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2 承诺书
-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 不饱和树脂、彩色胶衣不再生产承诺
- 附件 1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信息表
- 附件 16 土壤调查报告专家意见
- 附件 17 拆除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156-89-02-93188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经济开发区高资镇精细化工园 2 号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16 分 9.55 秒, 32 度 11 分 1.71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 剂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 合、分装的 (不产生废水或挥 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 部门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徒开行审备 (2024) 34 号
总投资 (万元)	1285.5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1.9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13.5 (依托现有一车间和烘 房)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相关说明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附录 C 中硫酸铵、溶剂油, 但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无需设置土壤专项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无需设置声环境专项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查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镇江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5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193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已于2022年10月通过技术评审，目前正在报批中。</p> <p>审查文件文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镇江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管控要求：“三、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四、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丹徒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p> <p>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产业分区规划详见附图 2。</p> <p>（二）规划环评相符性</p>		

1、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193 号）及跟踪评价的相符性分析内容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以 2005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06～2020 年；规划总面积 25.09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长江，南至 312 国道，东至磨盘洲及项家窑一带，西至通江路一线。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化工、能源、新型建材，并依托沿江优势，发展船舶制造、港口关联产业及机械加工产业。

区域环评批复（苏环管（2008）193 号）要点：“开发区用地布局与区外相邻功能区发展基本协调，并建议调整三类工业用地的开发面积：即建议在高资镇区西侧，园西路以东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镇区北侧，依托沪宁铁路设置 200 米隔离带，隔离带以北 200 米的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三类工业用地，使入区企业严格按照污染程度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布置在离镇区由远到近处。鼓励发展石油的混配、轻污染的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仓储物流、各种金属的压延、轻型机械加工、工艺品制造等”。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经济开发区高资镇精细化工园 2 号，公司所在地不在苏环管〔2008〕193 号用地调整范围，项目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根据《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京阳路、北至长江（堤岸）、东至迎江大道以东、南至 G312 加原绿建园范围，规划开发建设面积 19.5 平方公里（不包含长江岸线）。本项目位于京阳路东侧，在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内。

功能布局：突出生态和产业优势，塑造“一心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心”为原老镇区生活服务配套中心；“两带”为高资河生活景观带与分洪河景观带；“三片区”为东、西两大产业区和高资集镇集中居住区。

产业布局：开发区按照产业集聚发展现状和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充分衔接 G312 产业创新发展带，以新材料、装备制造、绿色建筑产业为中心，分别布置相应产业园分区，发挥产业集聚功能。开发区规划形成六大产业功能布局——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G312 创新产业园、绿色建筑产业园和产城融合协调区。

	<p>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西至京阳路、北至长江路、东至曹家村路、南至邬家庄路，作为化工企业升级转型的重要片区，布局发展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造（C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仅涉及符合苏政发〔2020〕94号、苏化治〔2021〕4号文件规定的复配类企业）等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复配类企业（项目）。</p> <p>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已编制《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环保评估论证报告》及《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评估论证联合会商会议（会议纪要见附件4）；评估范围：25平方公里，西至京阳路、北至长江（堤岸）、东至迎江大道以东、南至G312加绿建园范围，规划设立的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面积1720亩，西至京阳路、北至长江路、东至曹家村路、南至邬家庄路。会议同意通过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评估论证，取得市化治办评估意见（镇化治办纪[2023]5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经济开发区高资镇精细化工园2号，位于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生产过程均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符合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入园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1.9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5），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PM_{2.5}、臭氧浓度超标，</p>

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镇江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3〕4 号）：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6.7%。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根据厂区内 2024 年 6 月 3 日地下水检测结果（检测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531002-A），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Ⅳ类及以上标准。

（4）土壤

根据厂区内 2024 年 6 月 3 日土壤检测结果（检测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531002-A），公司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中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5）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不采用地表水和地下水；本项目依靠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目录中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5	《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
6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7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技术评审，目前正在报批中），对照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列表分析见表 1-3。

表 1-3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环境	(1) 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

<p>准入基本要求</p>	<p>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严格管控限制、禁止类项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对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建材产业类别，坚决遏制其盲目发展，强化新建项目前期论证，分析评估项目对能耗双控、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5)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6) 入区项目选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p>	<p>业政策； (2) 企业选用生产工艺、装备技术实现高自动化生产； (3) 企业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产业类项目； (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丹徒区平衡； (6) 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已编制《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环保评估论证报告》及《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市化治办评估意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产业准入</p>	<p>优先引入</p>	<p>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属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规范条件； 2、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有助于促进区内现有化工企业升级转型的项目； 3、符合丹徒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符合丹徒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禁止引入</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淘汰类项目； 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生产选用先进设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限制引入</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落实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产城融合协调区内严格管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引入；对该重点管控单元内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 3、位于长江岸线 1 公里重点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确保企业废水、初期雨水不排入长江水域；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4、涉及废气高排放的企业原则上应布设于开发区常年主导下风向的“高资河-分洪河以西”重点管控区</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本项目新增 VOCs、颗粒物、氨、硫化氢、丙酮和苯乙烯排放，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3、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 1.5km，不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4、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企业按相关要求加强废气污染治理，</p>	

	<p>域内，该区域企业应加强废气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区内划定的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不得改变或者占用；水域、生态绿地限制占用。</p>	<p>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水域、生态绿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近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72.719 吨/年、1108.227 吨/年、136.888 吨/年、22.227 吨/年； 规划远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72.750 吨/年、1108.351 吨/年、145.275 吨/年、30.080 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近期：排水量 302.917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152.52 吨/年、15.26 吨/年、45.76 吨/年、1.53 吨/年； 规划远期：排水量 306.2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122.48 吨/年、9.79 吨/年、30.62 吨/年、0.919 吨/年。</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0.0489t/a，新增 VOCs 0.2852t/a，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丹徒区平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中水泥行业资源开发利用还应满足《水泥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要求；</p> <p>5、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建设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不属于水泥行业；</p> <p>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各类生态红线管控区内。</p>

	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 PM _{2.5} 、臭氧浓度超标。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镇江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3〕4 号）：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为 6208t/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本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p>(3)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p>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属于丹徒经济开发区范围，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丹徒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2020〕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	相符

	<p>(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p> <p>(3)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p> <p>(4)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2019〕25号），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p>	<p>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符。</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资源保护范围内，不在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1.5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2017]69号），2020年镇江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3.24万吨/年、0.38万吨/年、3.90万吨/年、4.33万吨/年。</p> <p>(2)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p> <p>(3)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丹徒区平衡。</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2019〕131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2020〕81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化工行业：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2019〕25号）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实施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对应急管理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对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p> <p>(3)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p> <p>(4)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p>	<p>本项目满足风险防控要求。</p>	<p>相符</p>

	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镇水资联[2020]4 号），2020 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0.65 亿立方米。</p> <p>(2)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 号），2020 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1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3 万公顷。</p> <p>(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各设区市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规上工业企业减煤力争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421 号），2020 年完成省下下达的 172 万吨减煤目标任务。</p> <p>(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符
<p>(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p>			
<p>表 1-6 与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丹徒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合规园区之列，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非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相符
<p>(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p> <p>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类别	管控条款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不新增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拟建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p>	<p>符合</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不涉及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符合</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p>
<p>二、区域活动</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符合</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公司所在地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本项目属于化工助剂复配类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目前，开发区已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p>	<p>符合</p>

			证,并获得镇江市化治办同意通过。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内,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符合建设发展规划。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内,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扩建,属于改建。	符合

	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二）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根据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详见附件8。</p> <p>（三）与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三线一单”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不属于高浓度难降解废水，能满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危废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加快淘汰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对年产危险废物量500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2000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且危废产生量未达到500吨以上。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	企业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本项目属于复配类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	符合

	<p>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p>	<p>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目前,开发区已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并获得镇江市化治办同意通过。</p>	
	<p>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废水执行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浓度不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p>	符合
	<p>其他行业对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最低浓度限值。</p>	<p>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p>	符合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令第 3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执行电子联单。</p>	<p>本项目产生危废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文件要求,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符合
	<p>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p>	<p>企业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并建有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保证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p>	符合
	<p>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或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p>	<p>本项目采取密闭生产工艺,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p>	符合
	<p>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 号),全面收集治理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废水处理系统的逸散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严格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报备制度,采取密闭、隔离、负压排气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p>	<p>生产过程中含 VOCs 物料为溶剂油等,为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主要进入产品,极少量挥发,储存、输送以及生产过程中均为密闭,有效防止无组织产生及排放。</p>	符合

		设施。		
		企业化工废水要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严禁稀释处理和稀释排放。	企业设有专门的废水处理站，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数据，废水处理站能有效处理各污染物，处理后废水能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符合
		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采用吸附、催化净化、焚烧等工艺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无相应标准规范的，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90%。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配备连续有效的自动监测以及记录设施，提高废气处理的自动化程度，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加药。	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去除率可达到93%；其他生产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去除率可达到90%；废气喷淋设置液位仪等自动设备。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80%。	符合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项目性质为改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公司所在地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本项目属于复配类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目前，开发区已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并获得镇江市化治办同意通过。	符合
	(苏政发〔2020〕94号)	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化工集中区要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升级为化工园区。	本项目属于环保型助剂复配项目，各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的复配类企业(项目)，可以在合规的工业园区集聚建设发展。”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属于复配类项目。	符合

<p>《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p>	<p>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进行认定，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原则上为连片区域），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是我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对地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为突出的引导和支撑作用。</p>	<p>本项目为镇江地区助剂复配龙头企业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皆使用国内领先技术手段。</p>	<p>相符</p>
	<p>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应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与影响力，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销售收入应达到苏南地区 3 亿元人民币、苏中地区 2.5 亿元人民币、苏北地区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以及与当地新兴产业、先导产业、主导产业耦合度较高的企业，各地可视情适当降低销售收入标准，但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p>	<p>现有项目近三年年均产值 3.029 亿人民币，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为助剂复配先导产业，与当地主导产业耦合度较高。</p>	<p>相符</p>
	<p>处于环境敏感区域的、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完成“一企一策”问题隐患整改、未按规定完成“五位一体”建设和监管信息未接入地方监管平台、未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分级防控的化工生产企业，均不得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无实际生产活动的集团公司、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有业务联系的关联公司等不得与符合条件的化工生产企业合并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p>	<p>本项目不处于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为工业用地，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p>相符</p>
	<p>鼓励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通过信息化改造，依靠技术支撑实现安全风险的常态化、智慧化管控。鼓励企业在不新增供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但不得新建、扩建《环保综合名录》等文件明确的高污染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p>	<p>本项目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符合积极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的要求。</p>	<p>相符</p>
	<p>对确因产业链配套需要、技术先进、产品高端、经济效益突出等原因需突破限制的，由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联合审议认定，并向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报备。</p>	<p>现有项目已完成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改造。</p>	<p>相符</p>
	<p>各地充分运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成果，对园区外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做好分类精准管控。依法保留企业要按照安全风险辨识、问题隐患清单和安全环保本质水平提升建议，做好规范提升；停产整改、限期整改企业要对照问题隐患清单，加大整改力度。整改到位的，抓紧复工复产并纳入后续日常监管。不符合条件且整改无望的，及时调整为关闭退出；迁建重</p>	<p>本项目符合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中心思想。</p>	<p>相符</p>

	组企业要加快搬迁进程,并做好迁出地和被重组企业的关闭退出;关闭退出企业要做好安全环保后续工作,并妥善安置职工。		
	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	本企业为化工助剂的复配类企业,所在地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目前,开发区已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并获得镇江市化治办同意通过;	相符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	第六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当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安全控制线,在相关规划中做好衔接。	本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内,园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	相符
	第十八条 化工园区应当落实“无废园区”建设要求,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根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就近处置。	项目产生危废按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相符
	第二十条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监控监管和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方案,建设“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暂存和处理。	企业与园区应急防控系统体系相联动,严格落实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暂存和处理。	相符
	第三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当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	本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本项目为化工助剂复配,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入园要求	相符
	第三十六条 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相符
	第三十七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化工项目。	本项目新增总量在区域总量内平衡。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合规园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化工项目。	相符
(四) 与环评审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环评审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属于化工助剂复配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内容。项目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属于合规园区，目前，开发区已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并获得镇江市化治办同意通过。</p>	<p>符合</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根据前文，企业产业政策符合性、与区域产业定位及环评相符性分析以及“三线一单”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该相关用地布局规划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可满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p>	<p>项目性质为改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p>	<p>符合</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p>	<p>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 and 高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西至京阳路、北至长江路、东至曹家村路、南至邹家庄路，作为化工企业升级转型的重要片区”。公司所在地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本项目属于复配类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目前，开发区已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并获得镇江市化洽办同意通过。</p>	<p>符合</p>
		<p>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p>	<p>本项目为复配类化工项目，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p>	<p>符合</p>

	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第五条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站混合处理后不属于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且危废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第七条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环保型助剂自动化复配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技改后可实现生产的连续性、密闭性，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选用节能型产品，固废按要求进行安全处置，企业持续进行清洁生产工作，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生产水平。	符合
	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企业无有机溶剂储罐，污水处理采用集装箱式加盖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达标排放。无需制定 LDAR 制度。	符合
	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本项目进料采用泵送，生产过程在混合釜内进行，从源头控制废气污染物产生，生产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危废库和污水站废气负压收集，废气采用袋式除尘、“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	符合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工艺废水处理后接管进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接管协议）。	符合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产工艺废水采用明管，车间、仓库、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固废贮存区等地方均设置防腐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符合
	第十二条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要求。	符合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已按照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	废气喷淋设置液位仪等自动设备。雨水和污水排口均设置在线监控，全厂只设置一个污水排口。	符合
	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	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	符合
	第十五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本次环评已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并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符合

（五）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废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废气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p>	<p>本项目涉 VOCs 原料密封桶装,不产生呼吸废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屏蔽泵。</p>	相符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投运后严格执行监测计划。保存台账、信息公开。</p>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贮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相符
		<p>含有 VOCs 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保存于仓库或暂存间内。</p>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p>	<p>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装;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采用密闭化、自动化灌装线。</p>	相符
	《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苏环办〔2014〕3)	<p>4.1 化工行业废气治理应遵循“源头控制、循环利用、综合治理、稳定达标、总量控制、持续改进”的原则。</p> <p>4.2 重点从源头控制废气污染物产生,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普及自动控制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染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进料采用泵送,生产过程在混合釜内进行,从源头控制废气污染物产生,生产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管道收集;危废库和污水</p>	符合

号)			站废气负压收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他生产工艺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经处理后废气能达标排放。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工作，持续改进提升，因此，本项目符合化工行业废气治理原则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	
		4.3 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净化工艺合理可行，能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已将废气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他生产工艺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净化工艺合理可行，能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地方环保监管要求，避免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4.5 废气治理工艺及改造方案需委托有环境工程(废气)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设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施工，工程完成后需保留完整的技术资料。	企业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已保留完整技术资料。	符合
		4.6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过程中应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设备安全性要求的规定。	企业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过程中应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设备安全性要求的规定。	符合
		5.1.1 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	企业不使用国家级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及高耗能生产工艺及设备，生产过程为复配，涉及使	符合

	止的工艺和设备。企业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企业应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用挥发性有机物为溶剂油和 23%乙醇，挥发性较低。本次改建采用自动化、物料密闭输送。	
	5.1.2 采用先进输送设备。	本项目各工序之间物料输送采用重力输送及隔膜泵输送。	符合
	5.1.3 优化进出料方式。	本项目进料采用泵送，出料采用自动灌装机。	符合
	5.2.1 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和管道收集。	符合
	5.2.2 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		符合
	5.2.3 污染气体应尽可能利用生产设备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污染气体采用集气（尘）罩收集时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减少吸气范围，便于捕集和控制污染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或减弱集气（尘）罩周围气流、横向气流等对抽吸气气流的干扰与影响，集气（尘）罩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进料采用负压进料，生产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	符合
	5.2.4 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单元（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收集，并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2.5 含有易挥发有机物料或异味明显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需封闭设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危废库封闭管理，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5.3.1 集气（尘）罩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集气罩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设计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符合
	5.3.2 管道布置宜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应按相关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	废气管道为明管，沿墙布置，聘请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符合相关规范设计要求。	符合
	5.3.3 管道宜垂直或倾斜敷设。倾斜敷设时，与水平面的倾角应大于 45°，管道敷设应便于放气、放水、疏水和防止积灰。对于湿度较大、易结露的废气，管道须设置排液口，必要时增设保温措施或加热装置。	管道垂直敷设，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3.4 集气罩、管道、阀门材料应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集气罩、管道、阀门材料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5.3.5 管道系统宜设计成负压，如必须正压时，其正压段不宜穿过房间室内，必须穿过房间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介质泄漏事故发生。	管道为负压设计，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3.6 含尘气体管道的气流应有足够的流速防止积尘，对易产生积尘的管道，应设置清灰孔或采取清灰措施。除尘管道中易受冲刷部位应采取防磨措施。	管道设计参数及材料均能满足本公司生产工艺需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3.8 输送动力风机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产品标准，其选型应满足所处理介质的要求；在高温场合工作或输送高温气体的应选择高温风机；输送浓度较大的含尘气体应选用排尘风机等。	企业根据生产工艺需求，选择排尘风机，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6.1 设计单位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路线。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进行设计，能够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6.13 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	排气筒按照规范设置，能够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实施空气环境质量达标计划。全面推进各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加大酸雨防治力度。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执行，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相符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基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合理确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要求，严控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	公司正式投产前将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相符
《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 号）	2.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 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锅炉供热；烘房采用蒸汽供热。	相符
	1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废气、危废库废及污水站废气中 VOCs 废气采用“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相符

	<p>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活性炭定时更换；设施总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相关标准。</p>	
	<p>13.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督促限期整改。</p>	<p>生产过程中液体原辅料用泵直接打入生产装置中，在工艺流程中通过密闭的管道负压输送，降低 VOCs 无组织排放情况；生产工艺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VOCs 排放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2、与废水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中要求：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应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 2024 年实现应分尽分。南京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应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 2025 年实现应分尽分。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重点推进收集管网能力建设，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

分质处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内，废水接管园区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企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并于污水处理厂签订排水协议。符合文件要求。

(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

序号	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二） 现有企业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为化工助剂复配项目，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企业与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签订排水协议，排放浓度执行接管协议浓度。	相符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企业严格执行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要求，不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相符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园区内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为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相符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不排放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	相符
三、重点任务（四） 分类分步推进 整改	1. 允许接入：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接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接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的具体要求。	企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并于污水处理厂签订排水协议，企业已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	相符

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的相符性

表 1-12 本项目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	企业现状已经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绘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要求

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案“一张图”（水），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企业现状已经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企业现状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已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	企业现状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无其他环境风险管线敷设。	符合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初期雨水为厂区罐区收集的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罐区面积 754m ² ，降雨深度按 30 毫米设定，初期雨水量为 22.6m ³ ，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77m ³ ，可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需求。	符合要求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1、雨水收集池仅收集初期雨水，不兼作事故应急池。 2、应急事故池内设置有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事故池设有提升泵，能将池内废水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 3、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符合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了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了就地液位计和浮球液位开关，配备专用排污泵可以将雨水收集池内受污染的雨水打入污水处理装置，同时设置了连锁装置，当雨水收集内雨水液位高于 1.5 米时自动启动排污泵，将初期污染雨水直接打入污水处理装置。可以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	符合要求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企业现状初期雨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要求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	企业现状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尽量保持清空。	符合要求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	企业现状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独立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最终进入长江。	符合要求

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现状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企业现状雨水排放口前设置了明渠，明渠长度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企业现状雨水排放口已设立标志牌。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企业现状雨水排放口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要求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企业现状雨水排放口前已经安装了紧急切断装置。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雨水排口应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企业现状排污许可证上已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	企业现状已经制定雨水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与维护。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应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和联网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管。	企业现状已经制定雨水管理制度，并记录有相关运营台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雨水排水管网图，应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企业现状已经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绘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张图”（水）。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现状已制定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4、固体废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13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将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至少3个月	相符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将按照本通知要求安装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废库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危废在危废库暂存,生产车间和实验室均设置危废收集点。危废库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相关要求。	相符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企业与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由与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企业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相符</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区、储存场所等设置标识牌，依法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相符</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企业主要固废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按照规建立台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相关环保政策要求。</p> <p>5、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符合性分析</p> <p>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本次改建项目企业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按相关规定公开。根据土</p>				

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报告，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壤环境中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六）与两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与两高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企业已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信息表，见附件 15。

1、与《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文件的相符性。

年新增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技改项目节能审查全部暂停。各板块要做好年新增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各板块全面对拟建、在建“两高”技改项目进行梳理评估排查，按照审批权限对审批的“两高”技改项目进行逐一审查核查，对其中违规项目立即进行处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在各板块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对年新增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的违规项目提出处置意见报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对年新增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下“两高”技改项目进行抽查或核查，对违规“两高”技改项目提出处置建议，并协同项目所在板块加快予以处置。

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低于 5000 吨标准煤，与该文件相符。

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尚未进行规划环评审查，与该规划环评相符性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相符

	整规划。	分析”。	
3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相符
4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符合相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相符
5	<p>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符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p>	相符
6	<p>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相符
7	<p>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本项目已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相符
8	<p>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p>	<p>本项目不存在未按期完成整改、无证排污行为。</p>	相符

	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9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本企业积极配合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相符
10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本企业已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11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本项目符合三同时建设标准。	相符
12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责任行为。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 项目由来</p> <p>1、公司概况</p> <p>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尔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位于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彩色胶衣、色浆的研发、生产、检测；化工产品的销售等。目前不饱和聚酯树脂、彩色胶衣已停产。</p> <p>2、项目背景</p> <p>根据园区发布的规划，大力支持以复配为主要工艺的各种项目，园区转型为复配产业园。</p> <p>本项目对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树脂车间（一车间）和罐区进行管线和自动化控制电路改造，主要利用公司原不饱和树脂装置的 R401 釜、B401 釜、B101 釜，二丙二醇储罐、仓库（含易制毒化学品库）、危废库、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和其他的公用、辅助工程，同时对相应的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技改后新增生产水性助剂 14000 吨/年和油性助剂 4000 吨/年。</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徒开行审备(2024)34 号,项目代码:2407-321156-89-02-931882),详见附件 2。</p> <p>3、项目特点</p> <p>本项目具备以下特点:</p> <p>(1) 本项目在现有一车间内改造,依托现有设备(现有设备已清洗完成)和公辅工程,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p> <p>(2)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均来自现有的成熟生产工艺技术,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p> <p>4、产品特点及应用</p> <p>本项目产品为化工助剂,主要包括水剂除草剂的专用浓缩型助剂、油性农药乳化剂助剂、水性清洗助剂和水性涂料助剂,所产助剂均为对环境友好的绿色产品。</p> <p>5、报告表编制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p>
----------	--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本项目应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涉及的助剂属于“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环保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总投资：1285.50 万元

建设性质：技改

生产时数：一班制，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时间 2640 小时。

职工人数：本项目工作人员厂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有食堂，不设宿舍。

建设内容：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不饱和树脂和彩色胶衣产品已停产（色浆产品继续生产），其中胶衣装置已拆除。本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原不饱和树脂装置的 R401 釜、B401 釜、B101 釜，二丙二醇储罐、仓库（含易制毒化学品库）、危废库、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和其他的公用、辅助工程，同时对相应的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技改后新增生产水性助剂 14000 吨/年（烷基糖苷类、甜菜碱类、烷基醇醚硫酸盐类、辛基酚醚类）和油性助剂 4000 吨/年（聚醚类、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主要改造内容包括：（1）烷基糖苷储罐系统：利用原二丙二醇储罐的卸车、储罐和供料管线；（2）R401 釜（10 立方）：增加热水进料管线；（3）B401 釜（20 立方）：增加真空系统、烷基糖苷进料管线、热水进料管线；（4）B101 釜（5 立方）：增加真空系统、烷基糖苷进料管线、热水进料管线；（5）热水罐系统：增加蒸汽直接加

热、热水计量、热水进釜管线。(6) 实验室新建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利德尔公司东侧隔园区排洪沟和创业路为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关停），公司东侧围墙外有一 380V 架空电力线（杆高约 7 米）、一 10KV 架空高压线（杆高 15 米），公司的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江苏健神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和镇江先锋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围墙与健神生物及先锋植保的围墙相距约 10 米；公司西侧紧临镇江蓝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南侧隔一园区排洪沟为便民一路，便民一路南侧为镇江李裕碳素有限公司、便民一路北侧有一 10KV 架空高压线（杆高 15 米），南 350 米处为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铁。公司 500m 以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公司在南侧便民路边设人流出入口，在北侧与健神生物之间的园区内部道路边设货流出入口。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8。

(2) 厂区平面布置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呈正方形，由南侧大门进口主干道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由南至北依次为综合楼、一车间、罐区、三废处理区域、配电间、空压及柴油发电机房及焚烧炉控制室等辅助用房；西部由南至北依次为仓库三、二车间、仓库一、仓库二、危废库、维修工具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维修间及焚烧炉系统。

装置及罐区周围道路均呈环形分布，主干道宽度 10m、8m、7m，以满足生产运输及消防需要。厂区设两个出入口，人流、物流分开，人流出入口位于南侧便民一路上，货流出入口位于北侧与健神生物之间的园区内部道路上。办公楼西侧与生产区之间设置了智能二道门。

利德尔公司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一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10。

本项目主要涉及一车间和罐区，对其进行管线和自动化控制电路改造。

2、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物料名称		年产量 (t)	最大 贮存 量 (t)	物态	储存 条件	包装 形式	贮存 地点
水性 助剂	烷基糖苷类	4204-A	14000	液	常温、常压	桶装	仓库 三
		4204-B					
	甜菜碱类	4204-C					
		4204-D					

	烷基醇醚硫酸盐类	4212-E			液	常温、常压	桶装
		4212-F					
	辛基酚醚类	4220-G			液	常温、常压	桶装
油性助剂	聚醚类	1001#	4000	50	液	常温、常压	桶装
	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	1002#			液	常温、常压	桶装
		1003#			液	常温、常压	桶装
		1004#			液	常温、常压	桶装

备注：水性助剂分为烷基糖苷类（4204-A、4204-B）、甜菜碱类（4204-C、4204-D）、烷基醇醚硫酸盐类（4212-E、4212-F）、辛基酚醚类 4220-G 共 7 个牌号，各牌号产品产能不固定，7 个牌号产品合计产能 14000t/a；油性助剂分为聚醚类 1001#、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1002#、1003#、1004#）共 4 个牌号，各牌号产品产能不固定，4 个牌号产品合计产能 4000t/a。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不饱和聚酯			60000	0	-60000	0
水性助剂	烷基糖苷类	4204-A	0	14000	+14000	2640
		4204-B				2640
	甜菜碱类	4204-C				2640
		4204-D				2640
	烷基醇醚硫酸盐类	4212-E				2640
		4212-F				2640
辛基酚醚类	4220-G	2640				
油性助剂	聚醚类	1001#	0	4000	+4000	2640
	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	1002#				2640
		1003#				2640
		1004#				2640
彩色胶衣			3000	0	-3000	0
色浆			600	600	0	2640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本项目依托
主体工程	一车间	生产区	占地 987m ² ，建筑面积 3154.6m ² 。目前空置。	占地 987m ² ，建筑面积 3154.6m ² 。部分用于助剂技改。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车间生产区。
		烘房	占地 26.5m ² ，建筑面积 26.5m ² 。目前空置。	占地 26.5m ² ，建筑面积 26.5m ² 。用于助剂技改。	本项目依托现有烘房。
	二车间	占地 1193.2m ² ，建筑面积 1396.5m ² 。	占地 1193.2m ² ，建筑面积 1396.5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储运工程	丙二醇储罐	1 只（100 立方米），已停用。	1 只（100 立方米），停用。	本项目不涉及	

	乙二醇储罐	1 只（100 立方米），已停用。	1 只（100 立方米），停用。	本项目不涉及
	二丙二醇储罐	1 只（100 立方米），已停用。	1 只（100 立方米），用于储存烷基糖苷。	依托现有二丙二醇储罐
	二乙二醇储罐	1 只（100 立方米），已停用。	1 只（100 立方米），停用。	本项目不涉及
	苯乙烯储罐	1 只（200 立方米），已停用。	1 只（200 立方米），停用。	本项目不涉及
	顺酐储罐	1 只（110 立方米），已停用	1 只（110 立方米），停用	本项目不涉及
	仓库一	占地 498.15m ² ，建筑面积 498.15m ² 。	占地 498.15m ² ，建筑面积 498.15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仓库二	占地 405.9m ² ，建筑面积 405.9m ² 。	占地 405.9m ² ，建筑面积 405.9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仓库三	占地 996.34m ² ，建筑面积 1992.68m ² 。	占地 996.34m ² ，建筑面积 1992.68m ² 。	依托现有
	易制毒仓库	占地 15.6m ² ，建筑面积 15.6m ² 。	占地 15.6m ² ，建筑面积 15.6m ² 。	依托现有
	冷库	占地 301m ² ，建筑面积 301m ² 。	占地 301m ² ，建筑面积 301m ² 。	不涉及
辅助工程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420m ³ /h	1 套，420m ³ /h	不涉及
	空压机房	2 套，每套 3.66 m ³ /mm，一用一备	2 套，每套 3.66 m ³ /mm，一用一备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2.5Mpa，蒸汽来自园区蒸汽管网	2.5Mpa，蒸汽来自园区蒸汽管网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内进行雨污分流，设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	厂内进行雨污分流，设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	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量 60 万 kW·h/a	本项目用电量 18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天然气	用量 38.3 万 m ³ /a，来自园区天然气管网。	不使用天然气。	不涉及
	液化气	食堂瓶装液化气	食堂瓶装液化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废气采用焚烧炉处理。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目前停用，未拆除。	目前停用，未拆除。	已停用，未拆除。
		其他废气采用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工艺。	其他废气采用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工艺。	依托现有
		实验室废气部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实验室楼顶 10 个排口排放。	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先经过浓缩处理后与	地面清洗废水、前期雨	依托现有

		管理、前期雨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过厌氧+三相流化床+水解+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m ³ /d。	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过厌氧+三相流化床+水解+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m ³ /d。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依托现有
	固废	99.08m 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99.08m 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 93.1m ³ 事故应急事故池及 77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罐区有围堰、有雨污水切换阀门；各生产车间均设置收集地沟、收集池（共 7m ³ ，设有提升泵）。雨水管网出口设置阀门，防止事故状态下洗消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排放。	厂区设置 93.1m ³ 事故应急事故池，拟新增 400m ³ 事故水罐。设置 77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事故污水；罐区有围堰、有雨污水切换阀门；各生产车间均设置收集地沟、收集池（各 1m ³ ，设有提升泵）。雨水管网出口设置阀门，防止事故状态下洗消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新增 400m ³ 事故水罐。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收集池满足要求。

(1) 给排水

公司装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管径 DN100，水的压力为 0.4MPa，水质符合国家自来水卫生标准要求，现有供水能力能够满足企业的用水需要。利德尔公司循环水系统设有二台圆形逆流组合式冷却塔，单台能力为 Q=200m³/h，一用一备，供水温度 33℃，回水温度 43℃。循环水冷却泵三台，二开一备，单台供水 200m³/h，扬程 38m。

公司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的原则。利德尔公司设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前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同时设事故应急池，用于接纳厂区发生事故时消防水和其它废水的收集，后期雨水经雨水口汇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厂外的市政雨水管网。

(2) 供配电

本项目生产装置用电属三级负荷，公司两路 10KV 电源从园区变电所引入，厂区配电间设 630KVA 干式变压器两台，双回路，手动切换。DCS 控制设有 UPS 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大于 30min。重要场所应急照明、应急疏散指示灯自带蓄电池作备用电源，应急时间≥3h。

公司的照明种类主要有正常照明、应急照明。装置变电所设专用照明配电柜，厂房设有照明配电箱，照明配电箱 380/220V 电源由照明配电柜供给。应急照明选用带可充电电池的应急灯具。照明配线采用电缆或电线穿钢管明设、暗设及电缆桥架敷设方式等。

装置电力线路主要为放射式供电。所用配电线路的导体材料均选用铜导体，动力配线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照明配线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或塑料绝缘电线。

(3) 供热

公司蒸汽来自开发区华润热电厂供应，进汽压力 2.5MPa，进气管径 DN100。

(4) 压缩空气

公司通过空压站提供生产和仪表用气，设有空压机两台，一用一备，并配备 2 台 2m³压缩空气储罐为项目提供仪表空气，供气量 3.66m³/min、压力 0.7MPa。

(6) 自动化控制

生产过程采用 DCS 控制系统，对反应系统及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液位高低均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并设有联锁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

3、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和能耗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进料、搅拌、混合均在混合釜内进行，过滤通过篮式过滤器和袋式精过滤器过滤，过滤完成后自动灌装。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号	规格和结构特征	介质	温度	压力	数量 (台)	备注
一	一车间							
(一)	混合釜							
1	混合釜(油性助剂技改)	B101	V=5.7m ³ φ1900x2350	助剂	0-80度	-0.1MPa ~0.03MPa	1	依托
2	混合釜	R401	V=13.7m ³ ,φ2300x2600	助剂	0-80度	-0.1MPa ~0.03MPa	1	依托
3	混合釜	B401	V=23.5m ³ , φ2600x3690	助剂	0-80度	-0.1MPa ~0.03MPa	1	依托
(二)	泵类							

1	液环真空泵	C-10 1	235 m ³ /h(rated) (即 3.83m ³ /min) 1450 min-1 7.5 kW	空气	/	/	1	依托
2	出料泵	P-10 1	滑片泵 NP2F	助剂	/	/	1	依托
3	液环真空泵	C-40 1	235 m ³ /h(rated) (即 3.83m ³ /min) 1450 min-1 7.5 kW	空气	/	/	1	依托
4	出料泵	P-40 1	滑片泵 NP2F	助剂	/	/	1	依托
(三)	过滤器							
1	篮式过滤器	F-10 1	10m ³ /h	助剂	40 度	/	1	依托
2	袋式精过 滤器	F-10 2	10m ³ /h	助剂	40 度	/	1	依托
3	篮式过滤 器	F-40	10m ³ /h	助剂	40 度	/	1	依托
4	袋式精过 滤器	F-40 2	10m ³ /h	助剂	40 度	/	1	依托
5	袋式精过 滤器	F-40 4	10m ³ /h	助剂	40 度	/	1	依托
(四)	自动灌装 称							
5	自动灌装 称	H50 1	100—1200KG	/	/	/	1	依托
二	树脂罐区							
(一)	罐类							
1	烷基糖苷 储罐	V-00 3	立式固定顶储罐 φ5200×5754×6 V=100m ³	烷基 糖苷	常 温	常 压	1	依托
2	热水罐	V-00 6B	3m ³	水	0-80 度	常 压	1	依托
3	凝液罐	V-00 6B	44m ³	水	0-80 度	常 压	1	依托
(二)	泵类		投料泵(烷基糖苷和水)					
1	烷基糖苷 卸料泵	P-00 3	滑片泵 NP2F	烷基 糖苷	/	/	1	依托
2	热水泵	P006 C	YG50-1251 流量: 25m ³ /h 扬程: 20m	水	/	/	1	依托
三	空压机房							
(一)	空压机类							
1	空压机	X-70 1A	UP5 22 7 ROTARY 固 定式 caoacity:3.66 m ³ /mm	空气	/	/	1	依托
2	空压机	X-70	UP5 22 7 ROTARY 固	空气	/	/	1	依托

		1B	定式 caoacity:3.66 m ³ /mm						
(二)	罐类								
1	储气罐	V-70 1	V=2m ³	空气	常温	0.6	1	依托	
2	储气罐	V-70 2	V=2m ³	空气	常温	0.6	1	依托	
(三)	其他类								
1	空气干燥器	F-70 2A	流量: 3.8m ³ /min 额定压力: 1mpa 840x540x1260mm	空气	常温	0.6	1	依托	
2	空气干燥器	F-70 2B	3.8m ³ /min 额定压力: 1mpa 840x540x1260mm	空气	常温	0.6	1	依托	
3	除油过滤器	F-70 1	/	空气	常温	0.6	1	依托	
4	除水过滤器	F-70 3	/	空气	常温	0.6	1	依托	
5	除尘过滤器	F-70 4	/	空气	常温	0.6	1	依托	
6	液压三辊机	304/ CS	YS400		/	/	4	依托	
7	三辊研磨机	304/ CS	260		/	/	2	依托	
8	液压升降台	CS	SJ-6		/	/	1	依托	
9	拉挤机	/	NLL-12T-21-1121		/	/	1	依托	
10	高速分散机	304/ CS	FL-22		/	/	2	依托	
11	变频调速搅拌机	304/ C	FB-7		/	/	1	依托	
12	污水泵	CS	25FSB-25		/	/	1	依托	
13	吨桶加热箱	/	RXH-F		+10 ~+4 0℃	/	1	依托	

现有在用设备见表 2-5。

表 2-5 现有在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温度 (°C)	压力 (MPa)	主要介质	数量	备注
二车间 (原胶衣/色浆车间)									
1	M01	变频调速搅拌机	FB-7.5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色浆	1	在用
2	M02	高速分散机	FL-22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色浆	1	在用
3	M03	高速分散机	FL-22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色浆	1	在用

4	CM01	三辊研磨机	7.5kW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色浆	1	在用
5	CM02	三辊研磨机	7.5kW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色浆	1	在用
6	CM03	三辊研磨机	45kW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色浆	1	在用
7	CM04	三辊研磨机	45kW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色浆	1	在用
8	CM05	三辊研磨机	45kW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色浆	1	在用
9	CM06	三辊研磨机	45kW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色浆	1	在用
10	/	液压升降台	SJ-6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	1	在用
11	/	拉挤机	NLL-12T-21-1121	组合件	常温	常压	/	1	在用
12	/	吨桶加热箱	RXH-F	组合件	+10~+40℃	常压	/	1	在用
公用工程									
13	P1801A	空压机	3.66 m ³ /min	组合件	/	/	/	1	在用
14	P1801B	空压机	3.66 m ³ /min	组合件	/	/	/	1	在用
15	L08826	内燃叉车	3t	组合件	/	/	/	1	在用
16	L09804	内燃叉车	3t	组合件	/	/	/	1	在用
17	L11264	防爆叉车	CPD	组合件	/	/	/	1	在用
18	TH01	货运电梯	THJB2000/0.5	组合件	/	/	/	1	在用
19	TH02	货运电梯	THJB3200/0.5	组合件	/	/	/	1	在用
20	TH03	客运电梯	迅达	组合件	/	/	/	1	在用
21	V1801A	空气缓冲罐	2m ³	组合件	常温	0.7	空气	1	在用
22	V1801B	空气缓冲罐	2m ³	组合件	常温	0.7	空气	1	在用
23	H2002	凉水塔	30T/H	FRP	常温	常压	水	1	在用
24	C1611	碱洗塔	Φ2000*5500	玻璃钢	常温	常压	NaOH 溶液/VOC 气体	1	在用
25	C1612	氧化塔	Φ2000*5500	玻璃钢	常温	常压	KMnO ₄ 溶液/VOC 气体	1	在用
26	V1611A	1#活性炭吸附箱	2500*3000*2200	SUS304	常温	常压	活性炭/VOC 气体	1	在用
27	V1611B	2#活性炭吸附箱	2500*3000*2200	SUS304	常温	常压	活性炭/VOC 气体	1	在用
28	K1611A	1#离心风机	ZYF-80	钢塑	常温	-40mBar	VOC 气体	1	在用
29	K1611B	2#离心风机	ZYF-80	钢塑	常温	-40mBar	VOC 气体	1	在用
30	A1611	烟囱	φ0.8*26.0m	316L	110	常压	烟气	1	在用
31	K004	模块式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	LSRF-90C	CS	15	常压	氟利昂/水	1	在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验室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验室设备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数量 (台)	本项目新增设备数量 (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数量 (台)
快速水份测定仪	1	0	1
简易型数字式滴定仪	1	0	1
巴氏硬度计	1	0	1
卡尔费休分水仪	2	0	2
氧指数测定仪	1	0	1
粘度计	3	1	4
光泽度仪	1	0	1
铅笔硬度计	1	0	1
紫外光耐气候试验机	1	0	1
万能制样机	1	0	1
液相色谱仪	1	0	1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0	1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1	0	1
百特干湿法激光粒度分布仪分析系统	1	0	1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1	0	1
雕刻机	1	0	1
热分析系统	1	0	1
四柱液压机	1	0	1
莱克除湿机	1	0	1
盒盖模具	1	0	1
样条模具	1	0	1
巴氏硬度计	1	0	1
MTS 进口引申计	1	0	1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0	1
实验室分散机	3	0	3
旋片式真空泵	4	0	4
捏合机	1	0	1
真空箱	1	0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9	1	10
标准循环恒温浴槽	5	0	5
磁力加热搅拌器	3	0	3
混料机	1	0	1
行星分散搅拌机	1	0	1
试验机	1	0	1
增力电动搅拌机	7	0	7
顶置式搅拌器	1	0	1
三辊研磨机	1	0	1

搅拌机	1	0	1
SDF400 多功能分散机	3	0	3
三辊研磨机	1	0	1
硬度计	1	0	1
凝胶渗透色谱仪	1	0	1
凝胶时间试验机	1	0	1
热机械分析仪	1	0	1
树脂合成试验装	1	0	1
防爆水环真空泵	1	0	1
真空泵	3	0	3
纯水机	2	0	2
油循环温度控制机	1	0	1
电子天平	4	1	5
程控箱式电炉	2	0	2

(2) 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见表 2-7。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8，理化性质见表 2-9。

本项目各牌号助剂产能不定，但所有牌号水性助剂产能合计 14000t/a，所有牌号油性助剂产能合计 4000t/a。4204-A、4204-B、4204-C、4204-D、4212-E、4212-F、4220-G7 个牌号产品的原辅料用量分别按最大产能 14000t/a 计算，1001#、1002#、1003#、1004#牌号产品的原辅料用量分别按最大产能 4000t/a 计算，原辅材料最大用量取各牌号产品满产时原辅料用量的最大值。

表 2-7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烷基糖苷类用量 (t/a)		甜菜碱类用量 (t/a)		烷基醇醚硫酸盐类用量 (t/a)		辛基酚醚类用量 (t/a)	聚醚类用量 (t/a)	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用量 (t/a)				最大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物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储存条件
	4204-A	4204-B	4204-C	4204-D	4212-E	4212-F	4220-G	1001#	1002#	1003#	1004#								
烷基糖苷	5600	7000	0	0	0	4200	0	0	0	0	0	0	7000	80	液态	储罐	储罐	外购、汽车运输	常温常压
牛脂胺醚	70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	2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AES)	0	0	0	0	2800	1400	0	0	0	0	0	2800	2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椰油胺醚	0	1400	0	0	0	0	700	0	0	0	0	1400	15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OP9)	700	700	700	0	700	0	4200	0	0	0	0	420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CAB)	0	0	4200	0	0	1400	0	0	0	0	0	420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 (BS12)	0	0	0	7000	0	0	0	0	0	0	0	700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月桂酰胺丙基甜菜碱 (LAB)	0	0	4200	0	0	0	0	0	0	0	0	420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月桂酰胺丙基氧化胺 (LAO)	0	0	0	2800	0	0	0	0	0	0	0	280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油酸酰胺丙基甜菜	0	0	0	1400	0	0	0	0	0	0	0	140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碱 (OAB)																	三	
聚乙二醇	0	0	700	0	0	0	8820	0	0	0	0	882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渗透剂	140	140	0	0	700	140	280	0	0	0	0	70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尿素	700	700	0	0	0	0	0	0	0	0	0	700	15	固态	桶装	仓库三		
硫酸铵	0	0	0	700	0	0	0	0	0	0	0	700	5	固态	桶装	仓库三		
23%乙醇	0	0	0	0	2800	0	0	0	0	0	0	2800	1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自来水 (含加热蒸汽)	6160	4060	4200	2100	7000	6860	0	0	0	0	0	7000	/	/	/	/	自来水管网	/
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 (ao9)	0	0	0	0	0	0	0	1600	0	800	400	1600	2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脂肪醇甲醛树脂聚氧乙烯醚 (op9)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400	2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蓖麻油聚氧乙烯醚	0	0	0	0	0	0	0	800	0	800	0	800	2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0	0	0	0	0	0	0	0	1600	0	1200	1600	2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150#溶剂油	0	0	0	0	0	0	0	800	800	800	800	800	20	液态	桶装	仓库三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0	0	0	0	0	0	0	800	1200	1600	1600	1600	10	固态	桶装	仓库三		

外购、汽车运输
常温常压

表 2-8 本项目建成前后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18000t/a 助剂	烷基糖苷	0	7000	+7000	储罐	外购
	牛脂胺醚	0	700	+700	仓库三	外购
	AES	0	2800	+2800	仓库三	外购
	椰油胺醚	0	1400	+1400	仓库三	外购
	OP9	0	4200	+4200	仓库三	外购
	CAB	0	4200	+4200	仓库三	外购
	BS12	0	7000	+7000	仓库三	外购
	LAB	0	4200	+4200	仓库三	外购
	LAO	0	2800	+2800	仓库三	外购
	OAB	0	1400	+1400	仓库三	外购
	聚乙二醇	0	8820	+8820	仓库三	外购
	渗透剂	0	700	+700	仓库三	外购
	尿素	0	700	+700	仓库三	外购
	硫酸铵	0	700	+700	仓库三	外购
	23%乙醇	0	2800	+2800	仓库三	外购
	自来水（含加热蒸汽）	0	7000	+7000	/	外购
	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	0	1600	+1600	仓库三	外购
	脂肪醇甲醛树脂聚氧乙烯醚	0	400	+400	仓库三	外购
	蓖麻油聚氧乙烯醚	0	800	+800	仓库三	外购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0	1600	+1600	仓库三	外购
150#溶剂油	0	800	+800	仓库三	外购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0	1600	+1600	仓库三	外购	
60000t/a 不饱和 树脂	苯乙烯	14823	0	-14823	/	/
	顺酐	8067	0	-8067	/	/
	苯酐	5410	0	-5410	/	/
	二乙二醇	6582	0	-6582	/	/
	丙二醇	6975	0	-6975	/	/
	对苯二甲酸	420	0	-420	/	/
	乙二醇	1102	0	-1102	/	/
	新戊二醇	500	0	-500	/	/
	二丙二醇	133	0	-133	/	/
	甲基丙二醇	180	0	-180	/	/
	双酚 A	70	0	70	/	/
	间苯二甲酸	580	0	-580	/	/

建设内容

	己二酸	487	0	-487	/	/
3000t/a 彩色胶 衣	不饱和树脂（中间产品）	1141.6	0	-1141.6	/	/
	苯乙烯	620.16	0	-620.16	/	/
	分散剂	1	0	-1	/	/
	二氧化硅	90	0	-90	/	/
	氢氧化铝	100	0	-100	/	/
	滑石粉	300	0	-300	/	/
	促进剂	4	0	-4	/	/
	环氧树脂	430	0	-430	/	/
	聚苯乙烯颗粒（PS）	100	0	-100	/	/
	聚醋酸乙烯酯（PVAC）	80	0	-80	/	/
	抗老化剂 L35	0.2	0	-0.2	/	/
	抗老化剂 L36	0.2	0	-0.2	/	/
	流变剂 V45	0.5	0	-0.5	/	/
	流变剂 V48	0.5	0	-0.5	/	/
	消泡剂 V42	0.51	0	-0.51	/	/
	消泡剂 V47	0.6	0	-0.6	/	/
	消泡剂 V52	0.5	0	-0.5	/	/
	消泡剂 V55	0.5	0	-0.5	/	/
	消泡剂 V56	0.6	0	-0.6	/	/
	消泡剂 V35	0.4	0	-0.4	/	/
色料	10	0	-10	/	/	
色浆	130	0	-130	/	/	
600t/a 色 浆	单色色浆	277.7	277.7	0	仓库三	外购
	助剂 V40	0.3	0.3	0	仓库三	外购
	助剂 V72	0.1	0.1	0	仓库三	外购
	助剂 V50	0.1	0.1	0	仓库三	外购
	助剂 M608	1.5	1.5	0	仓库三	外购
	助剂 M064	0.3	0.3	0	仓库三	外购
	色粉	160	160	0	仓库三	外购
	载体树脂	162	162	0	仓库三	外购
其他	氮气	213000Nm ³ /a	10000Nm ³ /a	203000Nm ³ /a	实验室	外购
	柴油	最大储量 0.2t	0.2		仓库三	外购
实验室	丙酮	0.15	0.156	0.006	实验室	外购
	乙二醇	0.18	0.1805	0.0005	实验室	外购
	丙二醇	0.18	0.1805	0.0005	实验室	外购
	甘油	0.1	0.1005	0.0005	实室	外购
	甲基吡咯烷酮	0.002	0.0022	0.0002	实验室	外购
	聚乙二醇醚	0.002	0.003	0.001	实验室	外购

KOH	0	0.0005	0.0005	实验室	外购
NaOH	0.02	0.0203	0.0003	实验室	外购
碳酸氢铵	0	0.001	0.001	实验室	外购
单乙醇胺	0	0.0002	0.0002	实验室	外购
二乙醇胺	0	0.0002	0.0002	实验室	外购
三乙醇胺	0	0.0002	0.0002	实验室	外购
三异丙醇胺	0	0.0002	0.0002	实验室	外购
二异丙醇胺	0	0.0002	0.0002	实验室	外购
单异丙醇胺	0	0.0002	0.0002	实验室	外购
二甘醇胺	0	0.0001	0.0001	实验室	外购
氯化铵	0	0.0005	0.0005	实验室	外购
氯化钾	0	0.0001	0.0001	实验室	外购
氯化钠	0	0.001	0.001	实验室	外购
碳酸钠	0	0.0003	0.0003	实验室	外购
硫酸钠	0	0.0003	0.0003	实验室	外购
硫酸铵	0	0.001	0.001	实验室	外购
EDTA	0	0.0001	0.0001	实验室	外购
氯化钙	0.01	0.0105	0.0005	实验室	外购
氯化镁	0	0.0005	0.0005	实验室	外购
尿素	0	0.002	0.002	实验室	外购
三聚磷酸钠	0.01	0.011	0.001	实验室	外购
柠檬酸烷基糖苷	0	0.005	0.005	实验室	外购
牛脂胺聚氧乙烯醚	0	0.002	0.002	实验室	外购
椰油胺聚氧乙烯醚	0	0.002	0.002	实验室	外购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0	0.001	0.001	实验室	外购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	0.002	0.002	实验室	外购
烷基苯磺酸	0	0.0005	0.0005	实验室	外购
十二硫酸钠	0	0.0005	0.0005	实验室	外购
甜菜碱类两性表面活性剂	0	0.002	0.002	实验室	外购
阳离子类表面活性剂	0	0.002	0.002	实验室	外购
500#等农乳用表面活性剂	0	0.0002	0.0002	实验室	外购
对苯二酚	0.001	0.001	0	实验室	外购
甲基丙烯酸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双酚 A	0.01	0.01	0	药品库	外购
环烷酸铜	0.0002	0.0002	0	实验室	外购
三甲基氢醌	0.00025	0.00025	0	实验室	外购
N,N-二甲基苄胺	0.001	0.001	0	药品库	外购
苯乙烯	0.18	0.18	0	药品库	外购
甲基氢醌	0.00025	0.00025	0	实验室	外购

酚醛环氧树脂	0.12	0.12	0	药品库	外购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0.2	0.2	0	药品库	外购
丙三醇三缩水甘油醚	0.02	0.02	0	药品库	外购
三羟甲基丙烷三缩水甘油醚	0.02	0.02	0	药品库	外购
三羟甲基丙烷二烯丙基醚	0.02	0.02	0	药品库	外购
苯胺	0.00025	0.00025	0	实验室	外购
二氨基二苯甲烷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苯酚	0.015	0.015	0	药品库	外购
多聚甲醛	0.1	0.1	0	药品库	外购
甲苯	0.025	0.025	0	管控柜	外购
二甲苯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无水乙醇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1,4-丁二醇	0.18	0.18	0	药品库	外购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丙烯酸羟丙酯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硅酸钠	0.05	0.05	0	药品库	外购
二乙二醇	0.18	0.18	0	药品库	外购
三羟甲基丙烷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大豆油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聚己内酯二醇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棕榈油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腰果壳油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蓖麻油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	0.2	0.2	0	药品库	外购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1	0.001	0	实验室	外购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六甲撑二异氰酸酯	0.001	0.001	0	实验室	外购
正丁醇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磷酸	0.001	0.001	0	实验室	外购
2-氨基乙醇	0.001	0.001	0	实验室	外购
苯甲酰氯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
邻苯二甲酸氢钾	0.001	0.001	0	实验室	外购
磷酸二氢钾	0.001	0.001	0	实验室	外购
二正丁胺	0.0025	0.0025	0	实验室	外购
邻苯二甲酸酐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双二甲胺基乙基醚	0.001	0.001	0	实验室	外购
乙酸苯汞	0.00005	0.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乙酸乙酯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吡啶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98%硫酸	0.005	0.01	0.005	管控柜	外购
	溴甲酚绿	0.0001	0.0001	0	实验室	外购
	茜素黄 R	0.00025	0.00025	0	实验室	外购
	溴百里酚蓝	0.0001	0.0001	0	实验室	外购
	石蕊	0.0001	0.0001	0	实验室	外购
	正硅酸四乙酯	0.002	0.002	0	实验室	外购
	苯甲醇	0.002	0.002	0	实验室	外购
	异戊烯醇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磷酸三(2-氯-基)酯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三(1-氯-2-丙基)磷酸酯	0.026	0.026	0	药品库	外购
	磷酸三苯酯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三异丙苯基磷酸酯	0.025	0.025	0	药品库	外购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6	0.006	0	药品库	外购
	N,N-二甲基乙醇胺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α -羟基异丁酰苯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2-羟基-2-甲基苯基丙酮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三乙烯二胺	0.0011	0.0011	0	实验室	外购
	聚氨酯环保催化剂	0.005	0.005	0	药品库	外购
	氰尿酸三聚氰胺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焦磷酸三聚氰胺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焦磷酸哌嗪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哌啶醇氧化物	0.001	0.001	0	药品库	外购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0.0002	0.0002	0	实验室	外购
	DMMP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硅油	0.0005	0.0005	0	实验室	外购
	轻芳烃溶剂油	0.001	0.001	0	药品库	外购
	37%盐酸	0.005	0.005	0	技服防爆柜	外购
	苯乙烯	0.2	0.2	0	技服实验室	外购
	过氧化甲乙酮	0.002	0.002	0	冰箱	外购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0.002	0.002	0	冰箱	外购
	过氧化苯甲酰	0.0002	0.0002	0	冰箱	外购
	1%异辛酸钴	0.002	0.002	0	技服实验室	外购
焚烧炉	天然气	0	0	0	/	管道
废水及	高锰酸钾	0.6	0.6	0	/	外购

废气处理	稀硫酸（含量 30%）	1.5	1.5	0	仓库三	外购
	活性炭	4.8	9.6	+4.8	仓库三	外购
	氢氧化钠（含量≥30%）	5	5	0	仓库三	外购
表 2-9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物化性质	毒理性质或危险性质	火灾危险性	是否为有毒有害化学品	是否为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组分占比
烷基糖苷	浅黄色液体，沸点：100℃，闪点：>100℃，密度 1080kg/m ³ ，可溶于水、可溶于聚丙烯醇。	老鼠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	丙	否	否	/
牛脂胺醚	淡黄色至黄色液体至固体，不溶于水至溶于水。可溶于丙酮、苯等有机溶剂。稳定性：低 EO 数，不耐碱。易氧化。危险性：刺激。对皮肤、眼睛有刺激性。	大鼠口服 LD ₅₀ ：500/620mg/kg；大鼠经皮 LD ₅₀ ：>10000mg/kg。	丙	否	否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	又称为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白色或浅黄色液体至凝胶状膏体，气味为典型皂味，碱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去污、润湿、乳化、分散和发泡性能，用于液体洗涤、餐洗、洗发香波、浴用洗涤等日用化学行业中，也用于纺织、造纸、皮革、机械、石油开采等行业。	/	丙	否	否	/
椰油胺醚	醇香气味的浅黄色至黄色粘稠液体。pH 值：5.00~7.00。闪点：>100℃（闭）。氧化性：依据欧共体的相关标准规定，判定为非氧化剂。溶解性：溶于水和大部分有机溶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稳定，不分解。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不易分解。高温状态下，可能会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经口致死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大于 2000mg/kg（小鼠）。	丙	否	否	/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9）	醇香气味的浅黄色至黄色粘稠液体。pH 值：5.00~7.00。闪点：>78℃（闭）。氧化性：依据欧共体的相关标准规定，判定为非氧化剂。溶解性：溶于水和大部分有机溶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稳定，不分解。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不易分解。高温状态下，可能会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经口致死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大于 2000mg/kg（小鼠）。	丙	否	否	/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CAB）	质量分数 35%。本品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pH5-9，易溶于水，其他未知。	半数致死量，物种：老鼠，剂量：>5000mg/kg	丙	否	否	/
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BS12）	质量分数 35%。本品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pH6-8，易溶于水，其他未知。	半数致死量，物种：老鼠，剂量：>5000mg/kg	丙	否	否	/

月桂酰胺 丙基甜菜碱 (LAB)	质量分数 35%。无异味淡黄色液体，pH6-8，易溶于水，其他未知。	半数致死量，物种：老鼠，剂量：>5000mg/kg	丙	否	否	/
月桂酰胺 丙基氧化胺 (LAO)	质量分数 30%。无异味，无色至浅黄色液体，易溶于水，PH 值：6.0-8.0，其他未知	口服急性毒性：半数致死量 物种：老鼠，剂量：>5000mg/kg	丙	否	否	/
油酸酰胺 丙基甜菜碱 (OAB)	黄色无异味液体，易溶于水，不能和氧化剂一起存放。其他数据未知。	老鼠经口 LD ₅₀ ：>5000mg/kg	丙	否	否	/
聚乙二醇	无色粘稠液体，熔点 64-66℃，沸点 870℃，闪点 95.1℃，密度 1.1g/cm ³ ，溶解度 50mg/mL，无毒、无刺激性，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份有良好的相溶性，易溶于芳香烃，微溶于脂肪烃。置久不水解，对热稳定，与许多化学试剂不反应。可用作增塑剂、软化剂、增湿剂，并用于制药膏和药物等。	经口、经皮 LD ₅₀ ：>2000mg/kg	丙	否	否	/
硫酸铵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时 70.6g，100℃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5.5。相对密度 1.77。折光率 1.521。硫酸铵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	/	丁	否	否	/
23%乙醇	醇香气味的无色液体。pH 值：5.00~7.00。闪点：>78℃（闭）。氧化性：依据欧共体的相关标准规定，判定为非氧化剂。溶解性：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稳定，不分解。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不易分解。高温状态下，可能会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急性毒性 LD ₅₀ ：>2000mg/kg（小鼠）。	丙	否	是	23%
苯乙基苯 酚聚氧乙 烯醚	醇香气味的浅黄色至黄色粘稠液体。pH 值：5.00~7.00。闪点：>78℃（闭杯）氧化性：非氧化剂。溶解性：溶于水和大部分有机溶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稳定，不分解。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不易分解。高温状态下，可能会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急性毒性：经口致死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大于 2000mg/kg（小鼠）。	丙	否	否	/
蓖麻油聚 氧乙烯醚	物理状态：醇香气味的浅黄色至黄色粘稠液体。pH 值：5.00~7.00。闪点：>78℃（闭）。氧化性：依据欧共体的相关标准规定，判定为非氧化剂。溶解性：溶于水和大部分有机溶剂。稳定性：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稳定，不分解。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不易分解。高温状态下，可能会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急性毒性：经口致死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大于 2000mg/kg（小鼠）。	丙	否	否	/
脂肪醇聚	醇香气味的浅黄色至黄色粘稠液体。pH	急性毒性：经口致死	丙	否	否	/

氧乙烯醚	值：5.00~7.00。闪点：>78℃（闭）。氧化性：依据欧共体的相关标准规定，判定为非氧化剂。溶解性：溶于水和大部分有机溶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稳定，不分解。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不易分解。高温状态下，可能会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大于 2000mg/kg（小鼠）。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7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30%水。醇香气味的白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pH 值：7.00~9.00。闪点：>160℃（闭）。氧化性：依据欧共体的相关标准规定，判定为非氧化剂。溶解性：溶于水和大部分有机溶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稳定，不分解。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不易分解。高温状态下，可能会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急性毒性：经口致死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大于 2000mg/kg（小鼠）。	丙	否	否	/
150#溶剂油	成分：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50%；S-150#芳烃溶剂油，50%。具有芳香气味的无色至浅黄色液体，pH 值：5.00~7.00，闪点：>78℃（闭），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易分解，高温状态下，可能会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2000mg/kg	丙	否	是	50%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固体，微溶于水，密度 1.04g/cm ³	口服-大鼠 LD ₅₀ ：4000 mg/kg；口服-小鼠 LD ₅₀ ：3680mg/kg。	丙	否	否	/
渗透剂	50%硫化琥珀酸二辛酯钠盐，50%水。浅黄色至黄色粘稠液体，醇香气味，pH 值：5.00~7.00。闪点：>78℃（闭），非氧化剂，溶于水和大部分有机溶剂。	经口致死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大于 2000mg/kg（小鼠）。	丙	否	否	/

(3) 能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 6208m³/a，新增工业蒸汽用量 3125t/a，新增用电量 18 万 kWh/a。

用水及排水量计算：

① 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为 0.606t/d，年工作 330d，则设备清洗水用量为 200t/a。客户返回 1000L 桶 4667 个，每个清洗用水 15kg，客户返回 200L 桶 46667 个，每个清洗用水 10kg，客户返回桶清洗用水量 537t/a。综上，设备清洗水和客户返回桶清洗水总用量为 737t/a，均作为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回用可行性：①水量：设备和返回桶清洗水共计 737t/a，本项目新增用水最少为 2100t/a，水量回用可行；②水质：根据企业描述，设备和包装桶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对企业产品质量不产生影响。

② 生产用水及排水

生产用水需要 7000t/a，其中来自设备和客户返回桶清洗水 737t/a，来自蒸汽加热冷凝水 2500t/a，需额外补充自来水 3763t/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③ 蒸汽用量及排水

园区蒸汽用量 3125t/a，其中 1700t/a 用于直接加热自来水进入产品，1425t/a 蒸汽用于混合釜和烘房加热（间接加热。原料 AES、聚乙二醇冬天粘度大，需要进烘房。），烘房加热蒸汽损耗，蒸汽损耗量为 625t/a，蒸汽冷凝水为 800t/a，蒸汽冷凝水收集进热水罐后回用于生产。

④ 水环真空泵用水及排水

水环真空泵年用水 1500t/a，排水 1500t/a，进入废水处理站。

⑤ 废气治理设施用水及排水

氧化塔和碱洗塔年用水量 8t/a，排水 8t/a，进入危废。

⑥ 实验室清洗用水及排水

实验室用水量为 200t/a，其中损耗 20t/a，进入危废的水量为 3t/a，则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水量为 177t/a，进入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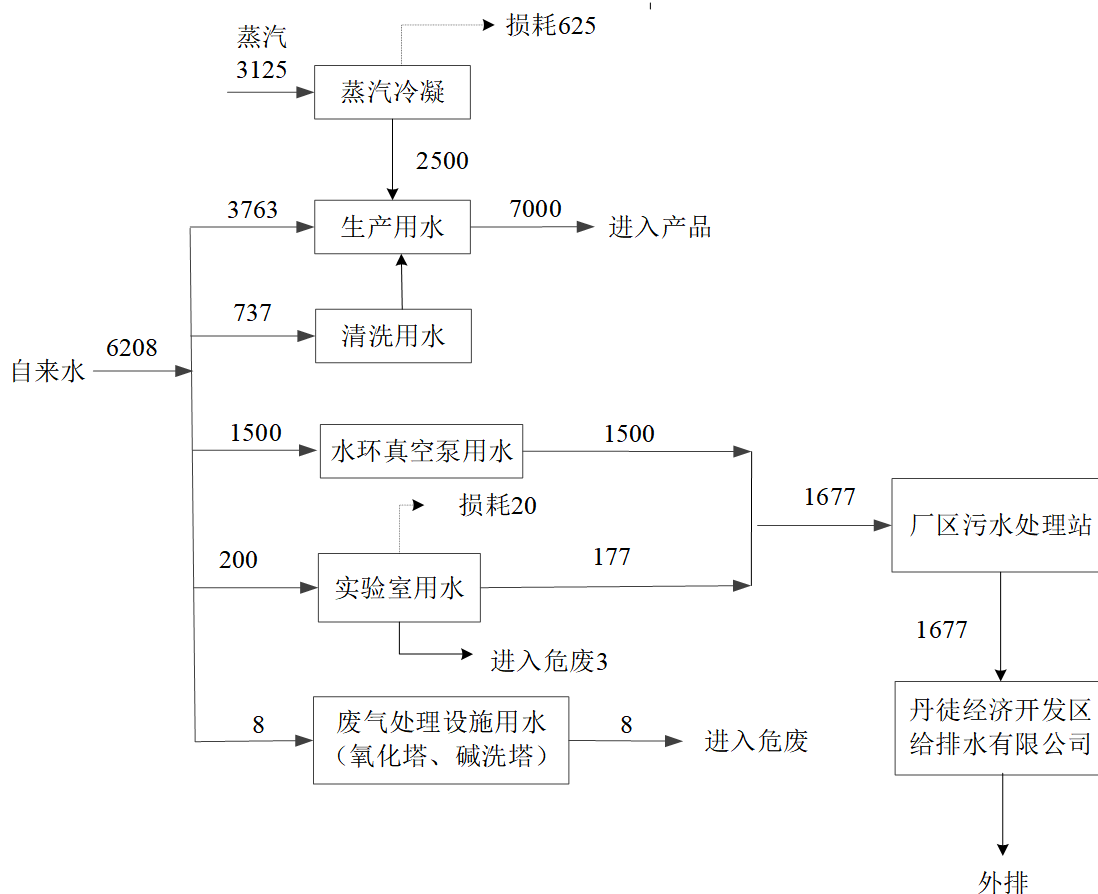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及排水的计算范围：色浆装置及本项目生产用水及排水、公辅工程用水及排水、环保工程用水及排水，不包括已经停产的不饱和树脂及胶衣装置涉及的用水及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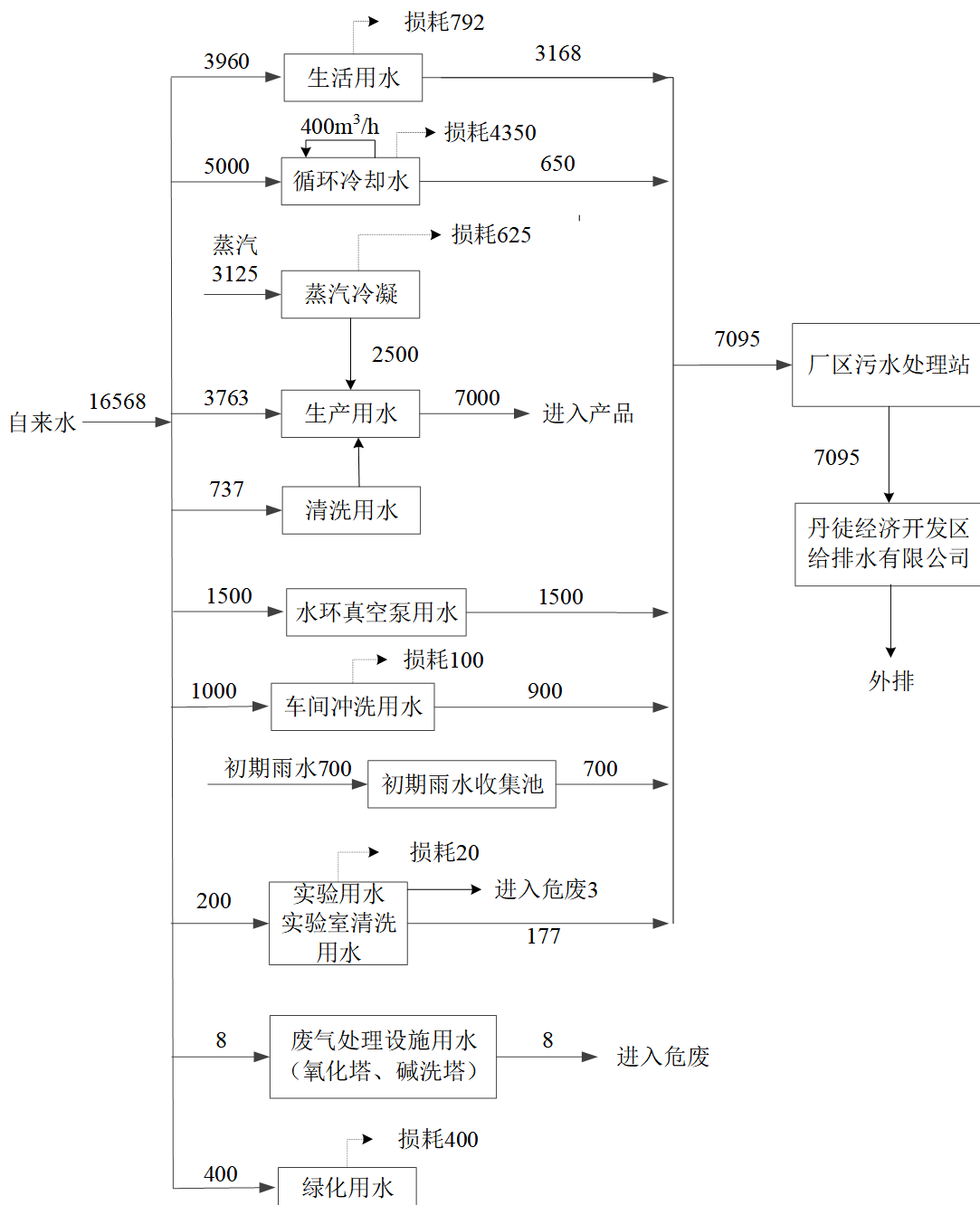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污染。

现有装置停产，装置及罐体均已吹扫、清洗完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管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和防渗、防锈、防腐喷漆废气。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固废主要源于拆除的设备、管线、施工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敲打声、装卸的撞击声等；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其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二) 营运期

本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外购，除烷基糖苷外，均为桶装。烷基糖苷进厂后开启密闭泵（屏蔽泵）对液相加压，将液相压送至原料计量罐内。

1、水性助剂烷基糖苷类 4204-A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水性助剂烷基糖苷类 4204-A 为序批式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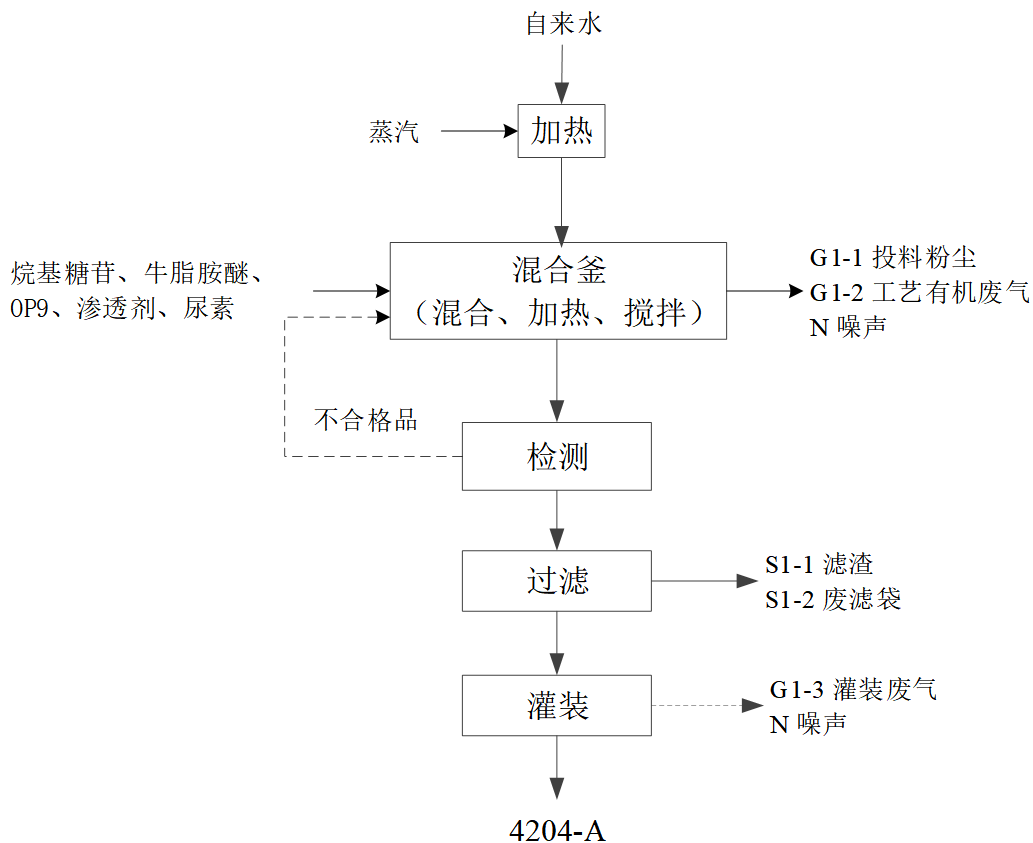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性助剂烷基糖苷类 4204-A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先将储罐中烷基糖苷（50%）经计量后用泵加入釜中，再将

桶装液体物料（牛脂胺醚、OP9、渗透剂）用真空抽入釜中，然后将尿素人工投料到釜中，最后将蒸汽直接通入自来水中做成 80 度热水加入釜中。将混合釜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尿素投料过程会产生 G1-1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因牛脂胺醚、OP9、渗透剂、烷基糖苷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不考虑投料过程有机废气；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1-2 工艺有机废气，工艺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此过程亦产生 N 噪声。因尿素投料时间短且加热温度在 50—60 度，未达到尿素分解温度（160℃），故不考虑氨气产生。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进行，不产生废气，会产生 S1-1 滤渣、S1-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1-3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2、水性助剂烷基糖苷类 4204-B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水性助剂烷基糖苷类 4204-B 为序批式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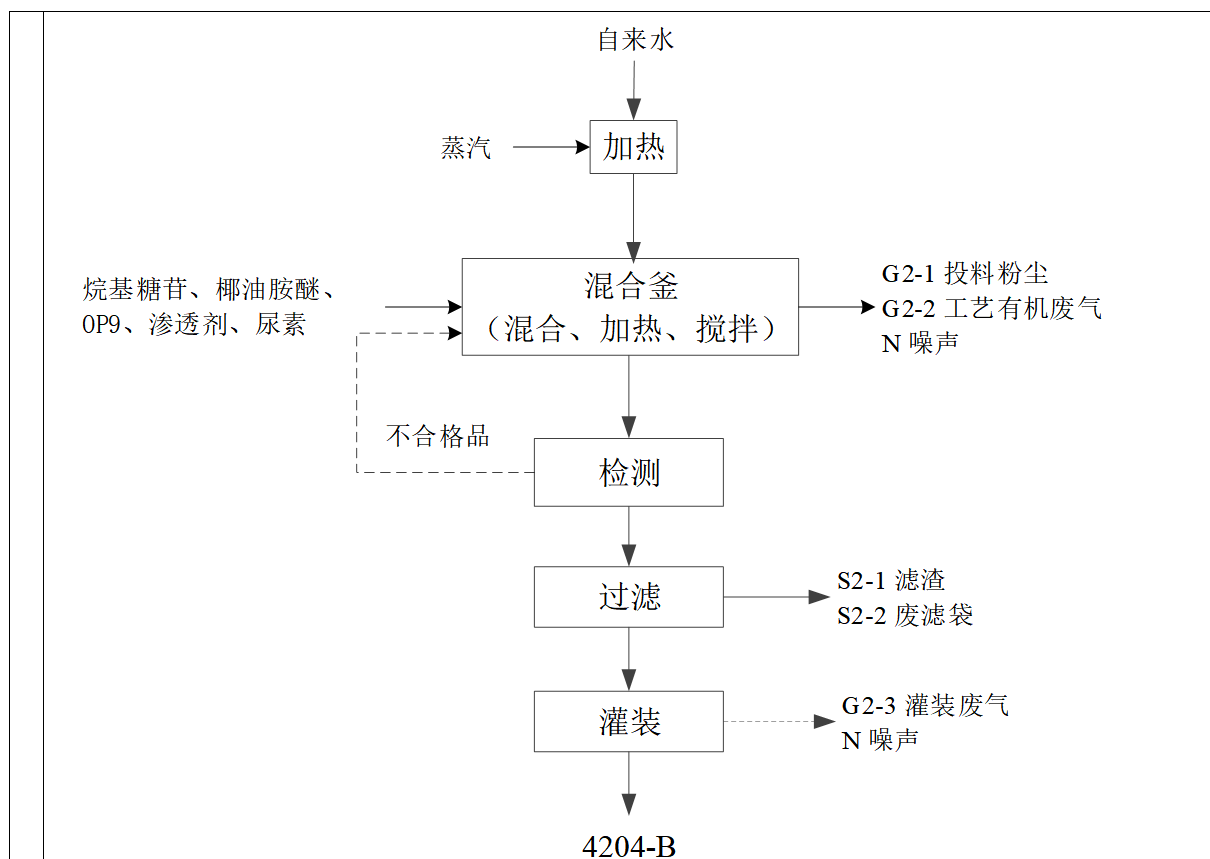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性助剂烷基糖苷类 4204-B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先将储罐中烷基糖苷（50%）经计量后用泵加入釜中，再将桶装液体物料（椰油胺醚、OP9、渗透剂）用真空抽入釜中，然后将尿素人工投料到釜中，最后将蒸汽直接通入自来水中做成 80 度热水加入釜中。将混合釜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尿素投料过程会产生 G2-1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因椰油胺醚、OP9、渗透剂、烷基糖苷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不考虑投料过程有机废气；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2-2 工艺有机废气，工艺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此过程亦产生 N 噪声。

因尿素投料时间短且加热温度在 50—60 度，未达到尿素分解温度（160℃），故不考虑氨气产生。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不产生废气，会产生 S2-1 滤渣、S2-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2-3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3、水性助剂甜菜碱类 4204-C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水性助剂甜菜碱类 4204-C 为序批式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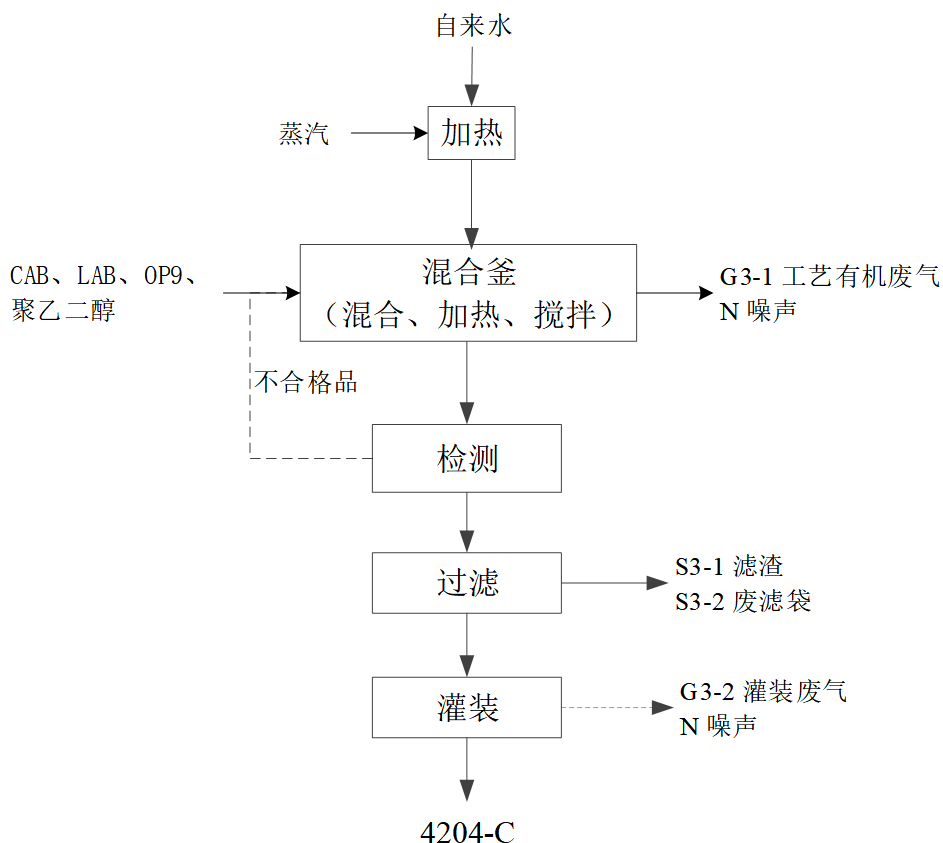


图 2-5 水性助剂甜菜碱类 4204-C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先将桶装液体物料（CAB、LAB、OP9、聚乙二醇）用真空抽入釜中，最后将蒸汽直接通入自来水中做成 80 度热水加入釜中。将混合釜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因 CAB、LAB、OP9、聚乙二醇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不考虑投料过程有机废气；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3-1 工艺有机废气，工艺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此过程亦产生 N 噪声。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 S3-1 滤渣、S3-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3-2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4、水性助剂甜菜碱类 4204-D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水性助剂甜菜碱类 4204-D 为序批式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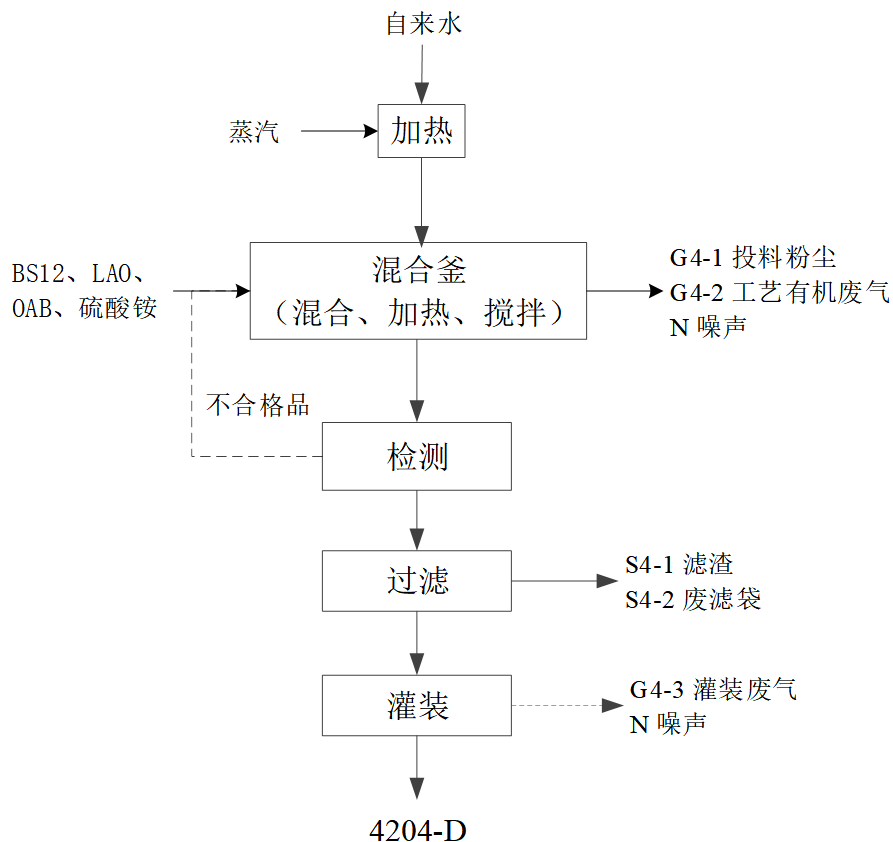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性助剂甜菜碱类 4204-D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先将桶装液体物料（BS12、LAO、OAB）用真空抽入釜中，然后将硫酸铵人工投料至混合釜内，最后将蒸汽直接通入自来水中做成 80 度热水加入釜中。将混合釜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因 BS12、LAO、OAB 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不考虑投料过程有机废气；硫酸铵投料过程会产生 G4-1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4-2 工艺有机废气，工艺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此过程亦产生 N 噪声。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进行，无废气产生，会产生 S4-1 滤渣、S4-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4-3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5、水性助剂烷基醇醚硫酸盐类 4212-E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水性助剂烷基醇醚硫酸盐类 4212-E 为序批式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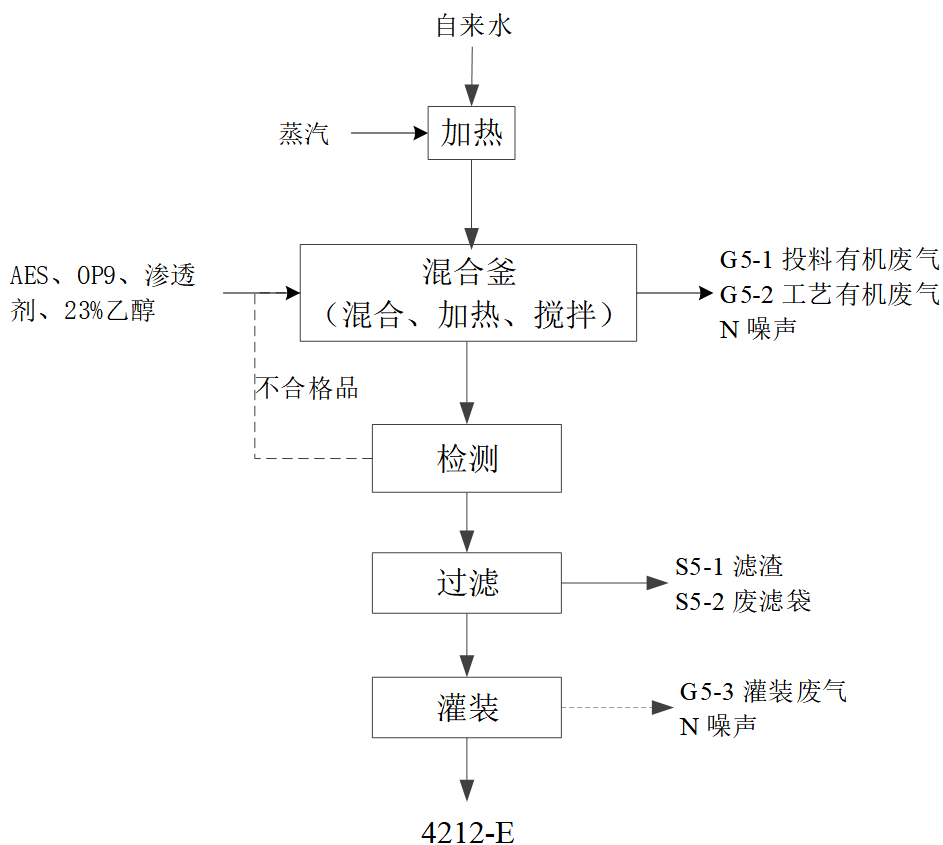


图 2-7 水性助剂烷基醇醚硫酸盐类 4212-E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先将桶装液体物料（AES、OP9、渗透剂、23%乙醇）用真空抽入釜中，最后将蒸汽直接通入自来水中做成 80 度热水加入釜中。将混合釜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因 AES、OP9、渗透剂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不考虑投料过程有机废气；23%乙醇投料过程会产生 G5-1 投料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5-2 工艺有机废气，工艺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此过程亦产生 N 噪声。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

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进行，无废气产生，会产生 S5-1 滤渣、S5-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5-3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6、水性助剂烷基醇醚硫酸盐类 4212-F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水性助剂烷基醇醚硫酸盐类 4212-F 为序批式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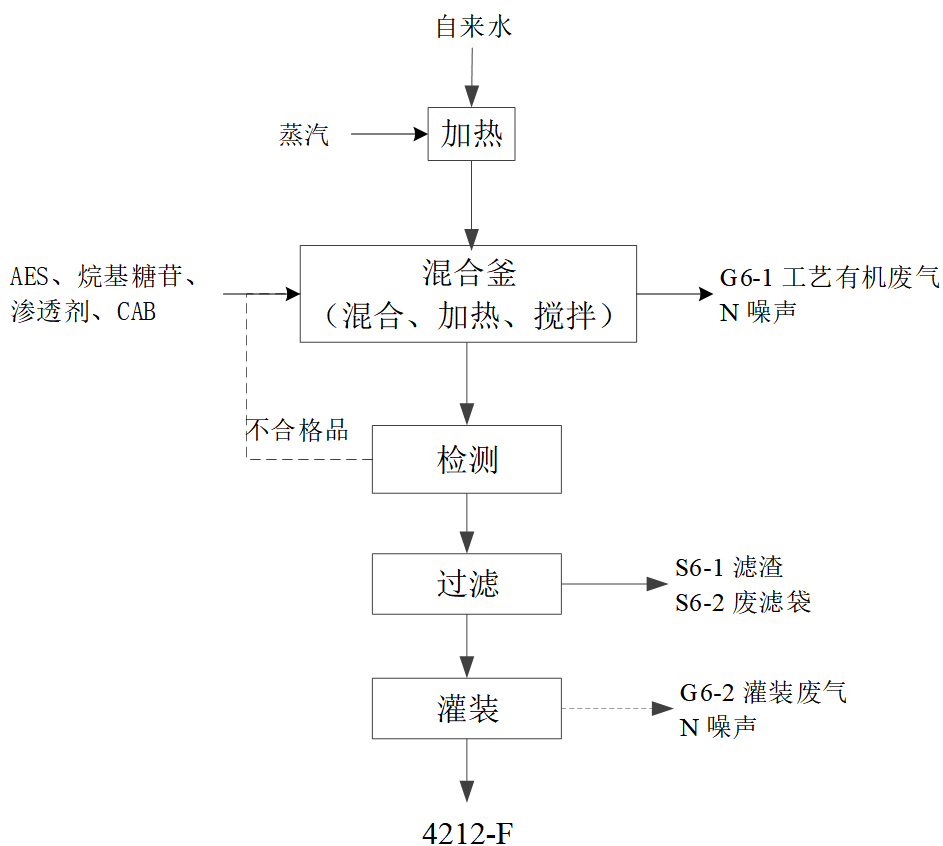


图 2-8 水性助剂烷基醇醚硫酸盐类 4212-F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先将桶装液体物料（AES、渗透剂、CAB）用真空抽入釜中，再将烷基糖苷泵入釜中，最后将蒸汽直接通入自来水中做成 80 度热水加入釜中。将混合釜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因 AES、渗透剂、CAB、烷基糖苷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不考虑投料过程有机废气；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6-1 工艺有机废气，工艺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此过程亦产生 N 噪声。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

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 S6-1 滤渣、S6-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6-2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7、水性助剂辛基酚醚类 4220-G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水性助剂辛基酚醚类 4220-G 为序批式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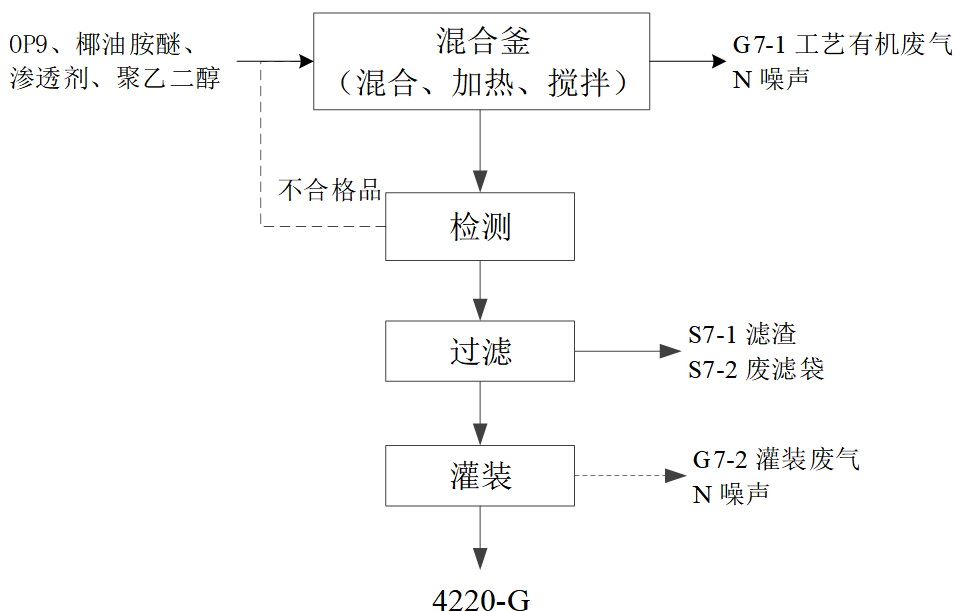


图 2-9 水性助剂辛基酚醚类 4220-G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将桶装液体物料 OP9、椰油胺醚、渗透剂、聚乙二醇用真空抽入釜中，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因 OP9、椰油胺醚、渗透剂、聚乙二醇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不考虑投料过程有机废气；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7-1 工艺有机废气，工艺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此过程亦产生 N 噪声。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 S7-1 滤渣、S7-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7-2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8、油性助剂聚醚类 1001#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油性助剂聚醚类 1001#为序批式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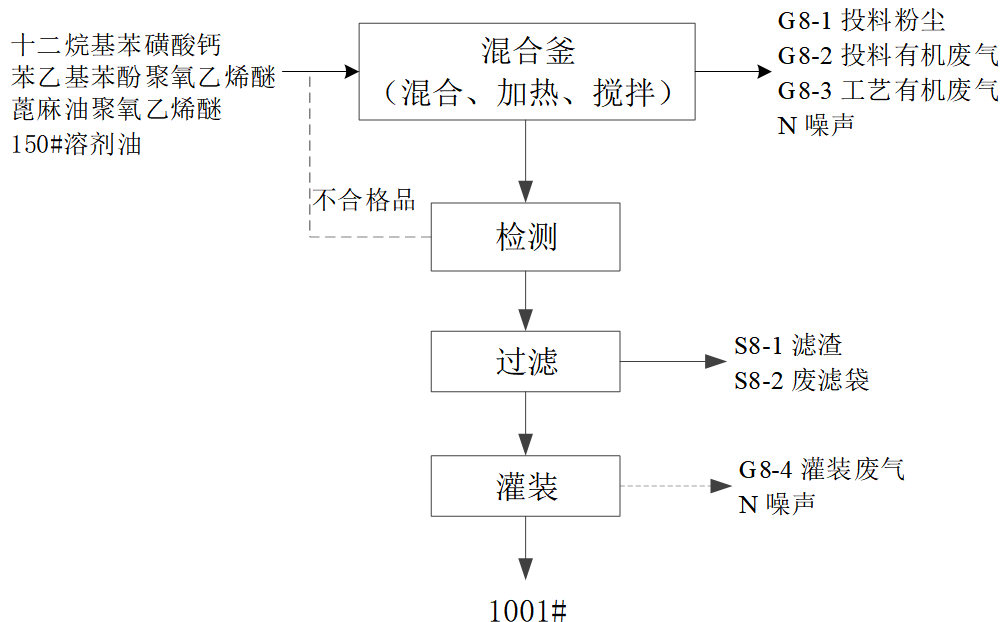


图 2-10 油性助剂聚醚类 100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先将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和蓖麻油聚氧乙烯醚用真空抽入釜中，然后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十二烷基苯磺酸钙，最后将 150#溶剂油用真空抽入釜中，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人工投料过程会产生 G8-1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50#溶剂油投料过程会产生 G8-2 投料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8-3 工艺有机废气；此过程亦会产生 N 噪声。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 S8-1 滤渣、S8-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8-4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9、油性助剂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 1002#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油性助剂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 1002#为序批式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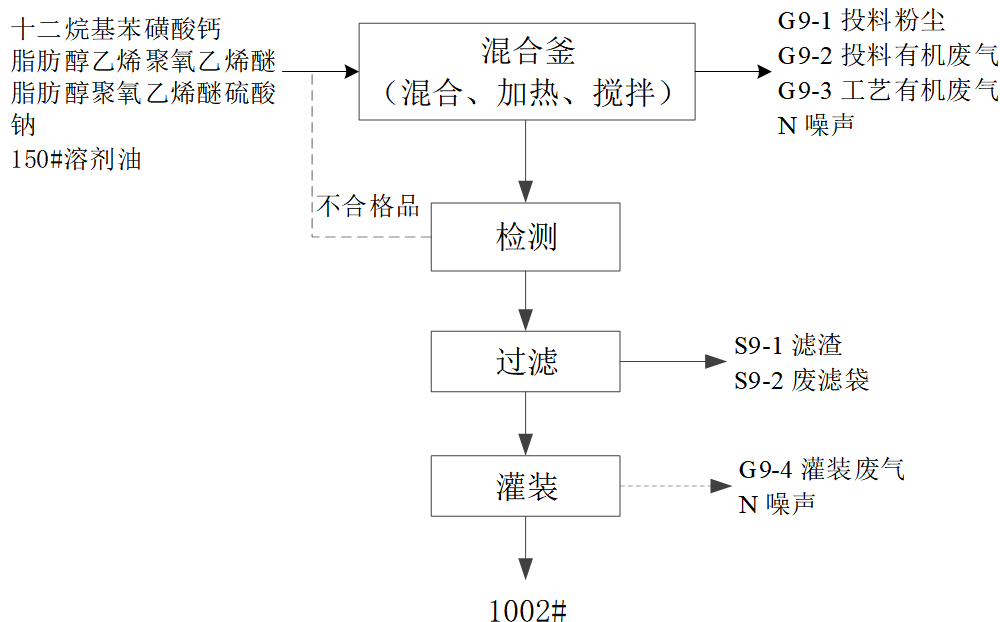


图 2-11 油性助剂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 100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先将脂肪醇乙烯聚氧乙烯醚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用真空抽入釜中，然后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十二烷基苯磺酸钙，最后将 150#溶剂油用真空抽入釜中，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人工投料过程会产生 G9-1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50#溶剂油投料过程会产生 G9-2 投料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9-3 工艺有机废气；此过程亦会产生 N 噪声。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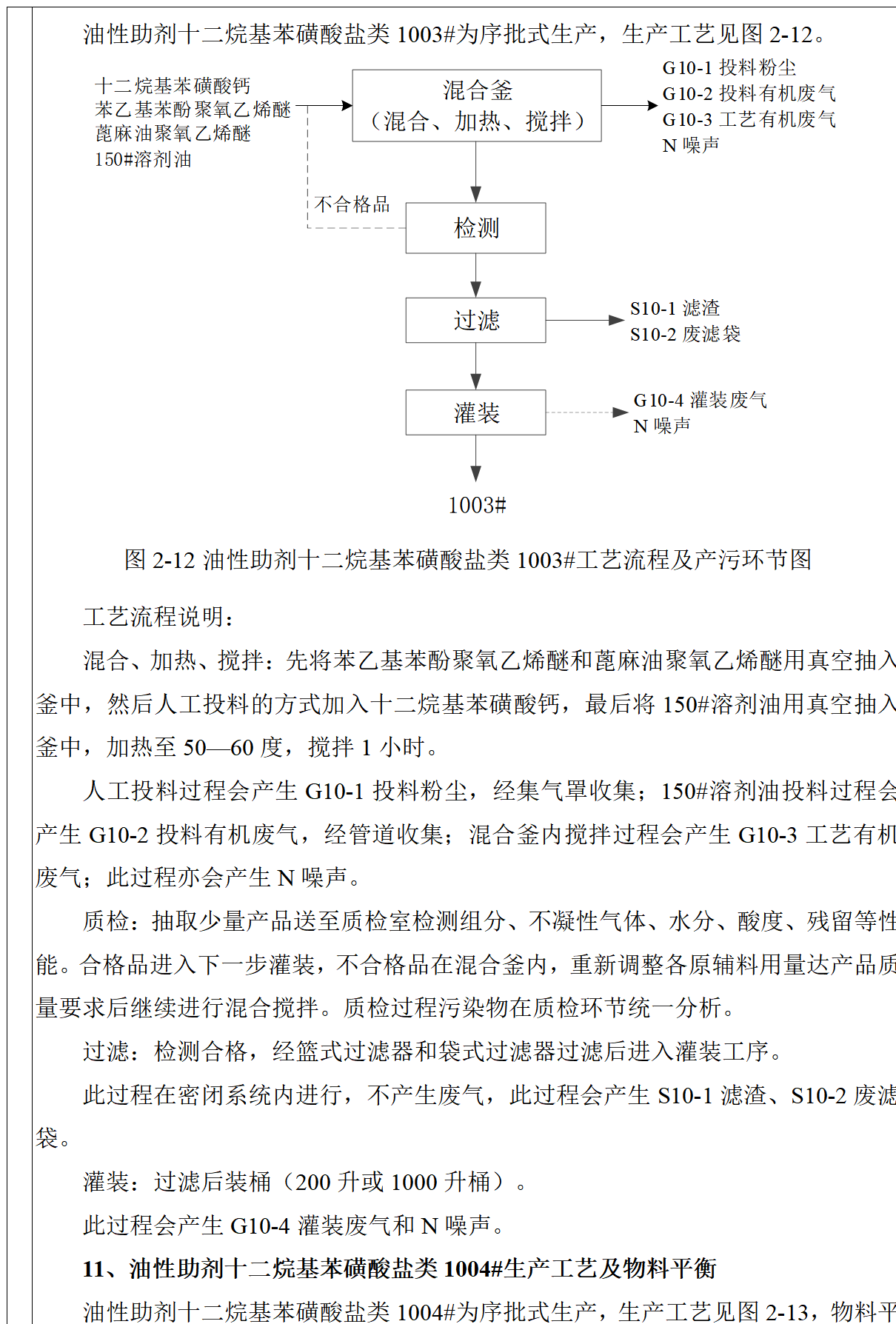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 S9-1 滤渣、S9-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9-4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10、油性助剂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 1003#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衡见表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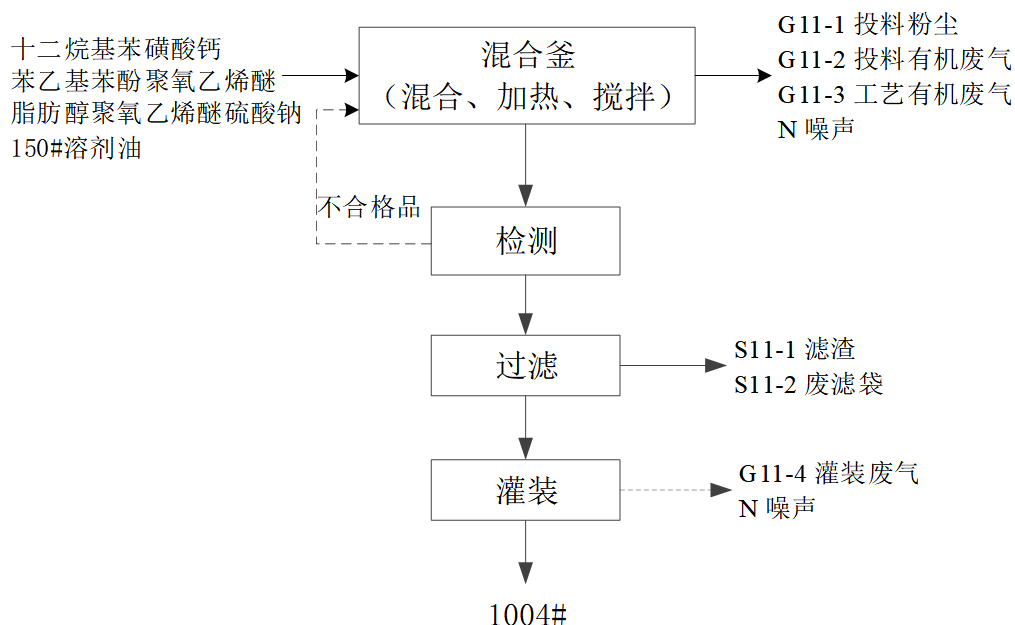


图 2-13 油性助剂十二烷基苯磺酸盐类 1004#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搅拌：先将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用真空抽入釜中，然后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十二烷基苯磺酸钙，最后将 150#溶剂油用真空抽入釜中，加热至 50—60 度，搅拌 1 小时。

人工投料过程会产生 G11-1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50#溶剂油投料过程会产生 G11-2 投料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混合釜内搅拌过程会产生 G11-3 工艺有机废气；此过程亦会产生 N 噪声。

质检：抽取少量产品送至质检室检测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灌装，不合格品在混合釜内，重新调整各原辅料用量达产品质量要求后继续进行混合搅拌。质检过程污染物在质检环节统一分析。

过滤：检测合格，经篮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灌装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 S11-1 滤渣、S11-2 废滤袋。

灌装：过滤后装桶（200 升或 1000 升桶）。

此过程会产生 G11-4 灌装废气和 N 噪声。

12、其他产污环节说明：

(1) 实验室检测

现有实验室检测内容：玻纤含量测试、氧指数测定、树脂样酸值测试、低收缩样品、环氧阻燃测试、聚氨酯拉挤实验（因设备规格尺寸较大，实验室无法容纳，故放在二车间。工作流程：选择合适的模具，将加热板置于模具上，对模具进行预热。将聚氨酯材料通过注胶机均匀地送入到拉挤机的注胶口，在拉挤机的作用下，聚氨酯材料被连续地挤压、固化，并通过模具，形成预定的形状。聚氨酯材料在拉挤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

本项目主要检测内容为：组分、不凝性气体、水分、酸度、残留等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验室使用无机酸（37%盐酸 0.005t/a、98%硫酸 0.005t/a、磷酸 0.001t/a），盐酸、硫酸、磷酸使用量较少，挥发的酸性废气极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验室使用丙酮、苯乙烯及多种试剂（甲苯、二甲苯、苯酚等），因甲苯、二甲苯、苯酚等使用量较少，对应废气产生量较少，故统一核算为非甲烷总烃。综上，实验室会产生质检废气 G12-1 非甲烷总烃、G12-2 苯乙烯、G12-3 丙酮、G12-4 臭气浓度。

质检过程会产生 S12-1 实验室废物、S12-2 实验室废液和 S12-3 废试剂瓶，质检清洗过程会产生 W12-1 实验室清洗废水。

（2）其他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水性助剂灌装线换线时会进行清洗，客户返回桶会进行清洗。清洗水在车间吨桶内暂存，全部进入生产，故无设备清洗水产生。

水环真空泵定期排水，会产生 W12-2 水环真空泵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危废暂存产生少量废气 G12-5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氧化塔和碱洗塔吸收液，产生 S12-4 废酸液（氧化塔）和 S12-5 废碱液（碱洗塔）。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会产生 G12-6 氨、G12-7 硫化氢和 G12-8 臭气浓度。

生产用原料包装会产生 S12-6 废包装物。

工艺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及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 S12-7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会产生 S12-8 污泥。

烘房采用蒸汽加热，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进入产品。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10，其中质检废气、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核算范围为全厂。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G2-1、G4-1、G8-1、G9-1、G10-1、G11-1	投料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5-1、G8-2、G9-2、G10-2、G11-2	投料	非甲烷总烃	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1-2、G2-2、G3-1、G4-2、G5-2、G6-1、G7-1、G8-3、G9-3、G10-3、G11-3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1-3、G2-3、G3-2、G4-3、G5-3、G6-2、G7-2、G8-4、G9-4、G10-4、G11-4	灌装	非甲烷总烃	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12-1	质检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12-2		苯乙烯		
	G12-3		丙酮		
	G12-4		臭气浓度		
	G12-5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12-6	污水处理站	氨		
	G12-7		硫化氢		
G12-8	臭气浓度				
废水	W12-1	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	
	W12-2	水环真空泵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	S1-1、S2-1、S3-1、S4-1、S5-1、S6-1、S7-1、S8-1、S9-1、S10-1、S11-1	滤渣	化学品、水、溶剂油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S2-2、S3-2、S4-2、S5-2、S6-2、S7-2、S8-2、S9-2、S10-2、S11-2	废滤袋	化学品、溶剂油	
		S12-1	实验室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滴管、铝盘等	
		S12-2	实验室废液	化学品、水、	
		S12-3	废试剂瓶	沾染化学品的试剂瓶	
		S12-4	废酸液	有机物、高锰酸	

				钾、硫酸、水等																																	
		S12-5	废碱液	有机物、氢氧化钠、水等																																	
		S12-6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桶																																	
		S12-7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S12-8	污泥	有机物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p> <p>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建设单位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见附件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环评批复部门/文号/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验收部门/文号/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批复产能</th> <th style="width: 20%;">运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0t/a 不饱和树脂、3000t/a 彩色胶衣、600t/a 色浆项目</td> <td>镇环管[2008]96号，2008年10月18日</td> <td rowspan="2">2012年12月4日</td> <td rowspan="2">不饱和树脂：60000t/a 彩色胶衣：3000t/a 色浆：600t/a</td> <td rowspan="2">不饱和树脂、彩色胶衣生产线停用。色浆生产线在运行。</td> </tr> <tr> <td>60000t/a 不饱和树脂、3000t/a 彩色胶衣、600t/a 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td> <td>镇环审[2012]216号，2012年11月15日</td> </tr> <tr> <td>办公楼改建</td> <td>备案号：201832111200000266，2018年11月27日</td> <td>/</td> <td>/</td> <td>在用</td> </tr> <tr> <td>废气、废水焚烧炉技改项目</td> <td>镇环审[2020]21号，2020年3月23日</td> <td>已验收</td> <td>/</td> <td>已停用*</td> </tr> <tr> <td>危废库废气治理</td> <td>202432111200000075，2024年4月18日</td> <td>/</td> <td>/</td> <td>在用</td> </tr> <tr> <td>实验室废气治理改造</td> <td>202432111200000076，2024年4月18日</td> <td>/</td> <td>/</td> <td>拟建</td> </tr> </tbody> </table> <p>注：*焚烧炉用于处理树脂缩聚过程产生的不凝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目前不饱和聚酯生产线已永久停产，故配套的焚烧炉也停用。</p>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文号/时间	验收部门/文号/时间	批复产能	运行情况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0t/a 不饱和树脂、3000t/a 彩色胶衣、600t/a 色浆项目	镇环管[2008]96号，2008年10月18日	2012年12月4日	不饱和树脂：60000t/a 彩色胶衣：3000t/a 色浆：600t/a	不饱和树脂、彩色胶衣生产线停用。色浆生产线在运行。	60000t/a 不饱和树脂、3000t/a 彩色胶衣、600t/a 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镇环审[2012]216号，2012年11月15日	办公楼改建	备案号：201832111200000266，2018年11月27日	/	/	在用	废气、废水焚烧炉技改项目	镇环审[2020]21号，2020年3月23日	已验收	/	已停用*	危废库废气治理	202432111200000075，2024年4月18日	/	/	在用	实验室废气治理改造	202432111200000076，2024年4月18日	/	/	拟建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文号/时间	验收部门/文号/时间	批复产能	运行情况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0t/a 不饱和树脂、3000t/a 彩色胶衣、600t/a 色浆项目	镇环管[2008]96号，2008年10月18日	2012年12月4日	不饱和树脂：60000t/a 彩色胶衣：3000t/a 色浆：600t/a	不饱和树脂、彩色胶衣生产线停用。色浆生产线在运行。																																
	60000t/a 不饱和树脂、3000t/a 彩色胶衣、600t/a 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镇环审[2012]216号，2012年11月15日																																			
	办公楼改建	备案号：201832111200000266，2018年11月27日	/	/	在用																																
	废气、废水焚烧炉技改项目	镇环审[2020]21号，2020年3月23日	已验收	/	已停用*																																
	危废库废气治理	202432111200000075，2024年4月18日	/	/	在用																																
	实验室废气治理改造	202432111200000076，2024年4月18日	/	/	拟建																																
	<p>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核定，现有不饱和树脂生产装置和彩色胶衣生产装置已停止运行，不再生产（不再生产承诺见附件 14）。目前仅色浆生产装置在运行。</p> <p>现有项目位于物理复配绿色产业园，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行业类别为 C2641 涂料制造，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p> <p>色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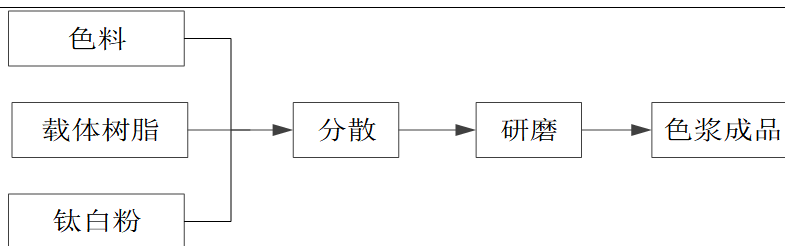


图 2-14 色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色料、载体树脂、钛白粉分散混合均匀，研磨后即得成品。本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混合过程。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色浆产品换线时采用原料载体树脂对设备进行清理，此过程产生废载体树脂。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

全厂现有排污口及停用清单见表 2-12。

表 2-12 全厂现有排污口及停用清单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有组织废气	DA001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25	0.6	常温	在用
	DA002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	35	0.4	200	已停用
	3#-12#	实验室排气筒	15	0.3	常温	在用，不在排污许可范围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水处理厂/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备注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丹徒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			在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备注
危废暂存间	/	危废暂存间				在用

不饱和聚酯和彩色胶衣停产后，现有在产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放
	污水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酮	部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部分直接排放	通过综合楼楼顶 10 个废气排口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通过排烟管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	通过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																																																													
	车间冲洗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																																																													
	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TP、TN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																																																													
	实验室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																																																													
	氧化塔、碱洗塔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																																																													
噪声	泵、风机等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色浆生产	废树脂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污水预处理站	生化污泥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实验室	废溶剂瓶																																																														
	实验室	实验室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不外排																																																												
<p>4、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p> <p>(1) 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根据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T2305041009A，检测时间：2023.7.17），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4，根据检测数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浓度 mg/m³</th> <th>标准值 mg/m³</th> <th>达标情况</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DA001</td> <td rowspan="4">氨</td> <td>第一次</td> <td>ND</td> <td>14</td> <td>达标</td> <td rowspan="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0.27</td> <td>14</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0.34</td> <td>14</td> <td>达标</td> </tr> <tr> <td>均值</td> <td>/</td> <td>14</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4">硫化氢</td> <td>第一次</td> <td>ND</td> <td>0.9</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ND</td> <td>0.9</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ND</td> <td>0.9</td> <td>达标</td> </tr> <tr> <td>均值</td> <td>/</td> <td>0.9</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4">臭气浓度</td> <td>第一次</td> <td>63</td> <td>6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63</td> <td>6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63</td> <td>6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均值</td> <td>/</td> <td>600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DA001	氨	第一次	ND	14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第二次	0.27	14	达标	第三次	0.34	14	达标	均值	/	14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9	达标	第二次	ND	0.9	达标	第三次	ND	0.9	达标	均值	/	0.9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3	6000	达标	第二次	63	6000	达标	第三次	63	6000	达标	均值	/	60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DA001	氨	第一次	ND	14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第二次	0.27	14	达标																																																											
		第三次	0.34	14	达标																																																											
		均值	/	14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9	达标																																																											
		第二次	ND	0.9	达标																																																											
		第三次	ND	0.9	达标																																																											
		均值	/	0.9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3	6000	达标																																																											
		第二次	63	6000	达标																																																											
		第三次	63	6000	达标																																																											
		均值	/	6000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100303，检测时间：2023.10.9），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5，根据检测数据，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1	0.222	0.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下风向 G2	1	0.423	0.5	达标	
	下风向 G3	1	0.388	0.5	达标	
	下风向 G4	1	0.410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	0.26	4.0	达标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	0.28	4.0	达标	
		3	0.30	4.0	达标	
		4	0.27	4.0	达标	
		均值	0.2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	1.26	4.0	达标	
		2	1.31	4.0	达标	
		3	1.30	4.0	达标	
		4	1.20	4.0	达标	
		均值	1.27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	1.35	4.0	达标	
		2	1.40	4.0	达标	
		3	1.32	4.0	达标	
		4	1.41	4.0	达标	
		均值	1.37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	1.48	4.0	达标	
		2	1.28	4.0	达标	
		3	1.38	4.0	达标	
		4	1.28	4.0	达标	
		均值	1.36	4.0	达标	
氨	上风向 G1	1	0.04	1.5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下风向 G2	1	0.06	1.5	达标	
	下风向 G3	1	0.07	1.5	达标	
	下风向 G4	1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G1	1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1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1	0.006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1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	<10	20	达标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自动监测，接管浓度满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雨水总排口 pH、COD 自动监测，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090361，检测时间：2023.9.13），现有项目其他水质因子接管浓度见表 2-16，雨水排放情况见表 2-17。根据检测数据，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排口 DW001	悬浮物	54	43	47	400	达标	丹徒经济开发区 给排水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氨氮	0.138	0.181	0.216	30	达标	
	总磷	1.01	1.05	1.02	1	达标	
	BOD ₅	26.2	33.9	0.181	150	达标	
	总氮	13	13.8	12.4	75	达标	
	石油类	1.09	1.04	1.08	20	达标	
	苯乙烯	0.6L	0.6L	0.6L	0.2	达标	

备注：检出限加“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ug/L。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雨水排口 DW002	氨氮	0.394	0.425	0.456	0.5	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 噪声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4061740，检测时间：2024.6.21），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2-18。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夜间检测值 dB(A)	夜间检测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4.6.	54	65	达标	43	55	达标

N1 厂界南外 1 米	21	53	65	达标	44	55	达标
N1 厂界西外 1 米		53	65	达标	43	55	达标
N1 厂界北外 1 米		55	65	达标	44	55	达标

(4) 固体废物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批复量 (t/a)	2023 年产生及处置量 (t/a)	处置单位	处置合规性
废树脂	265-103-13	不饱和树脂、彩色胶衣、色浆生产	20	7.851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规
蒸馏废液	265-102-13	生产废水蒸馏	245	22.0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规
废活性炭	900-039-49	污水废气治理	1.5	4.805*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规
生化污泥	265-104-13	污水处理	1	1.08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规
废包装物	900-041-49	原辅料及产品包装物	15	13.493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规
废包装桶 200L	900-041-49	原辅料及产品包装物	2400 只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规
废包装桶 1000L	900-041-49	原辅料及产品包装物	20000 只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规
废溶剂瓶	900-041-49	实验室	1.5	1.57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规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研究检测	3	0.375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规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13	13	环卫清运	合规

备注：根据实际处理需求，*污水处理站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2 吨，故年更换量 4.805 吨。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23 年排污许可年报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环评批复量	排污许可量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烟尘	0.007523	0.713	0.713	达标
	SO ₂	0.009219	1.782	1.782	达标
	NO _x	0.0471014	1.069	1.069	达标

	VOCs	0.010613		0.00318		0.00318	/
无组织废气	VOCs	/		0.002		0.002	/
	苯乙烯	/		1.994		0.121	/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量	2229	2229	8288	8288	8288	达标
	COD	0.08331	0.1113	2.486	0.414	2.468	达标
	SS	0.02883	0.0221	0.127	0.083	/	达标
	氨氮	0.00082	0.0110	5.282	0.041	0.111	达标
	总磷	0.00382	0.0011	0.013	0.004	0.013	达标
	总氮	0.01894	0.0334	/	/	0.111	达标
	石油类	0.00074	0.0022	0.034	0.008	/	达标
危险废物	废树脂	7.851		20		/	/
	蒸馏废液	22.061		245		/	/
	废活性炭	4.805		1.5		/	/
	生化污泥	1.08		1		/	/
	废包装物	13.493		15+2400 只 (200L) +20000 只 (1000L)		/	/
	废溶剂瓶	1.57		1.5		/	/
	实验室废物	0.375		3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		13		/	/

注：*焚烧炉用于处理树脂缩聚过程产生的不凝废气，目前不饱和聚酯生产线已永久停产，故配套的焚烧炉也停用，目前及以后 DA002 排口无废气外排。

7、现有项目污染物减排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减排量核算范围：已停产的不饱和聚酯和彩色胶衣生产废气。

现有项目未核算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因本次改建项目亦涉及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故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统一在本项目核定，现有项目排放量不再核定。现有项目废水排污量核定方法为类比现有排污强度。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过程如下：

(1) 废气（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未描述食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中均已包含食堂废水和食堂垃圾，本次补充核算食堂油烟。

厂区现有 100 人，提供早、午、晚餐。类比相关统计资料，人均食用油日用量为 30g/人·天，每天食堂工作时间约 4 小时，烹饪过程的挥发系数取 2.84%，每年工作 330 天，则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281t/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油烟平均浓度为 2.81mg/m³。本项目食堂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利用电场消除油烟，油烟气流

在进风口分散进入滤网,较大油污颗粒在气流与滤网作用下分离出来,流入集油盒内,油烟浓度大幅度降低,本项目食堂厨房基准灶头 2 个,属于小型饮食单位,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建筑物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量为 0.0112t/a,排放浓度为 1.12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现有全厂核算排放量及全厂废气减排量见表 2-21,减排量来自停产项目排污总量。

表 2-21 全厂废气核算排放量和减排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核算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量 (t/a)	全厂减排量 (t/a)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0	0.713	0.713	烟尘减排量: 0.713t/a; SO ₂ 减排量: 1.782t/a; NO _x 减排量: 1.069t/a; VOCs (有组织)减排量: 0.00318t/a。
	SO ₂	0	1.782	1.782	
	NO _x	0	1.069	1.069	
	VOCs	0	0.00318	0.00318	
无组织 废气	VOCs	0	0.121	/	
	油烟	0.0112	/	/	

(2) 废水

不饱和聚脂和彩色胶衣装置停产后,生产废水减少 3255t/a,设备清洗废水减少 120t/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约 20%损耗,故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减少 200t/a。循环冷却排水由进入雨水管网调整为进入污水管网,不饱和聚脂和彩色胶衣装置停产后,色浆装置循环冷却补水量为 5000t/a,排水量为 650t/a,进入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不变,同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

综上,不饱和聚酯和胶衣停产后,全厂废水为循环冷却排水(650t/a)、生活污水(3168t/a)、车间冲洗废水(900t/a)、初期雨水(700t/a),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418t/a。废水接管量根据现有项目相同废水环评预测接管浓度进行计算,排放量根据排水量及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全厂废水减排量见表 2-22。

表 2-22 全厂废水核算排放量和减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算量 ¹ (t/a)		环评批复量 ² (t/a)		排污许可量 (t/a)	全厂减排量 (t/a)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5418	5418	8288	8288	/	2870	2870
COD	0.305	0.271	2.486	0.414	2.486	2.181	0.143
SS	1.511	0.054	1.658	0.083	/	0.147	0.029

氨氮	0.019	0.027	0.111	0.041	0.111	0.092	0.014
总磷	0.013	0.003	0.013	0.004	0.013	0	0.001
总氮	0.073	0.081	0.111	0.124	0.111	0.038	0.043
石油类	0.011	0.005	0.034	0.008	/	0.023	0.003

备注：1、现有项目废水核算排放量中接管量根据污染源强和废水处理效率计算而来（总氮根据排污许可量等比例核算），排放量根据排水量及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

2、环评批复接管量中 SS、石油类来自现有环评，其他污染物接管量取自排污许可量，排放量取自现有项目环评。

(3) 固体废物

根据目前在产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出全厂固废产生量见表 2-23。

表 2-23 全厂固废核算产生量和减排量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核算全厂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树脂	5	20
蒸馏废液	0	245
废活性炭	4.805	1.5
生化污泥	2	1
废包装物	10	15
废包装桶 200L	4000 只	2400 只
废包装桶 1000L	30000 只	20000 只
废溶剂瓶	1.94	1.5
实验室废物	0.29	3
实验室废液	3	
生活垃圾	13	13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 ①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已做登记表，未核算废气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 ②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未核算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产排情况。
- ③现有危废库废气原来由焚烧炉焚烧处理，因焚烧炉关停，危废库废气接入“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已做登记表，未核算废气排放量。焚烧炉对危废库废气的焚烧炉停用后，危废库废气接入“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由 99%降低为 90%。
- ④未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等规范进行例行检测。
- ⑤根据事故废水产生情况核算，企业现有事故池 93.1m³，不能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存储需求，根据事故废水产生情况核算最大事故废水量 452.8t。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实验楼废气治理设施改造，现有 10 个排口废除。新上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将现有 10 个废气排口合并为 1 个，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整改。排污总量在本次环评进行核定。

②现有污水预处理站废气排污总量在本次环评中一并核定。

③焚烧炉运行过程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从节能和减排的角度考虑，危废库废气进入“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更具备可行性。危废库废气在本次环评中一并核定。

④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等规范进行例行检测。

⑤现有应急事故池 93.1m^3 ，拟利用现有罐区 1 个 200m^3 储罐、2 个 100m^3 储罐作为事故水罐。本项目建成后事故废水容纳容积为 493.1m^3 ，能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均值</td> <td>5</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均值</td> <td>29</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均值</td> <td>57</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均值</td> <td>37</td> <td>35</td> <td>超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74</td> <td>160</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900</td> <td>400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臭氧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p> <p>2、特征污染物</p> <p>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千尊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人造石及其卫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资料，引用检测点位：G2（江苏千尊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附近），检测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监测点位 G2 距厂址 1.8km，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p> <p>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距离本项目</th> <th rowspan="2">检测因子</th> <th colspan="2">小时平均浓度 (mg/m^3)</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 (km)</th> <th>范围</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G2 (江苏千尊达)</td> <td>NW</td> <td>1.8</td> <td>TSP</td> <td>0.016-0.017</td> <td>0.3</td> <td>达标</td> <td>《环境空气质</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5	6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7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达标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		检测因子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方位	距离 (km)	范围	标准值	G2 (江苏千尊达)	NW	1.8	TSP	0.016-0.017	0.3	达标	《环境空气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5	6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7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达标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		检测因子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方位	距离 (km)		范围	标准值																																																								
G2 (江苏千尊达)	NW	1.8	TSP	0.016-0.017	0.3	达标	《环境空气质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风向)							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	--	--	--	--	--	--	-----------------------

备注：TSP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监测 1 次，24 小时均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要求。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6.7%。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镇江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0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 分贝。全市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87.5%、95.8%、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3%、95.8%、94.4%、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3 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其余均持平。

企业于 2024.7.10 和 2024.7.11 日对厂区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夜间检测值 dB (A)	夜间检测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24.7.10	53	65	达标	43	55	达标
南厂界		52	65	达标	43	55	达标
西厂界		53	65	达标	42	55	达标
北厂界		51	65	达标	41	55	达标
东厂界	2024.7.11	53	65	达标	44	55	达标
南厂界		53	65	达标	43	55	达标
西厂界		54	65	达标	43	55	达标
北厂界		54	65	达标	42	55	达标

(四)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531002-A。

1、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和频次

表 3-4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和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因子
1#	地块南侧 275 米上游位置	2024.6.3, 采样一次	pH、色度、砷、汞、镉、铅、铁、锰、铜、锌、铝、硒、钠、六价铬、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氯化物、硫酸盐、碘化物、硫化物、钙和镁总量、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苯、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2#	二车间（胶衣车间）北侧		
3#	焚烧炉西侧，紧邻焚烧炉		
4#	地块东侧		
5#	树脂车间北侧		
6#	储罐区北侧，紧邻污水处理站		

2、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地块内结果		IV 标准值	检出率%	是否满足 IV 类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pH 值	无量纲	/	7.1	8.4	5.5≤pH<6.5 8.5<pH≤9	100	是	
色度	/	/	ND	ND	≤25	0	是	
浑浊度	NTU	1	<1	<1	≤10	0	是	
臭和味	/	/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	0	是	
肉眼可见物	/	/	无	无	无	0	是	
氯化物	mg/L	10	119	134	≤350	100	是	
硫酸盐	mg/L	8	20	69	≤350	100	是	
碘化物	mg/L	0.025	ND	0.232	≤0.50	20	是	
硫化物	mg/L	0.01	ND	ND	≤0.10	0	是	
钙和镁总量	mg/L	5	279	348	≤650	10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	/	487	657	≤2000	100	是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5	0.0054	≤0.01	100	是	
耗氧量	mg/L	0.4	1.7	2.2	≤10.0	100	是	
氨氮	mg/L	0.025	0.017	0.026	≤1.50	100	是	
硝酸盐氮	mg/L	0.02	119	134	≤30.0	1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20	69	≤4.80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	0.008	0.016	≤0.1	100	是	
氟化物	mg/L	0.05	0.46	0.81	≤2.0	100	是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	ND	ND	≤0.3	0	是	
重金属	砷	mg/L	0.00012	1.9×10 ⁻³	0.026	≤0.05	0	是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镉	mg/L	0.00005	ND	1.23×10^{-4}	≤ 0.01	80	是
	铅	mg/L	0.00009	3.73×10^{-4}	7.48×10^{-4}	≤ 0.10	0	是
	铁	mg/L	0.00082	0.13	0.37	≤ 2.0	0	是
	锰	mg/L	0.00012	0.47	1.2	≤ 1.50	100	是
	铜	mg/L	0.00008	2.37×10^{-3}	9.40×10^{-4}	≤ 1.50	100	是
	锌	mg/L	6.7×10^{-4}	0.017	0.026	≤ 5.00	100	是
	铝	mg/L	1.15×10^{-3}	0.0925	0.442	≤ 0.50	100	是
	汞	mg/L	0.00004	ND	2.21×10^{-4}	≤ 0.002	40	是
	硒	mg/L	4.1×10^{-4}	ND	7.0×10^{-3}	≤ 0.1	60	是
	钠	mg/L	0.12	21.6	36.5	≤ 400	100	是
	六价铬	mg/L	0.004	ND	ND	≤ 0.10	0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mg/L	1.5×10^{-3}	ND	1.0×10^{-3}	-	40	是
	氯乙烯	mg/L	1.2×10^{-3}	ND	ND	≤ 0.09	0	是
	1,1-二氯乙烯	mg/L	1.0×10^{-3}	ND	ND	≤ 0.06	0	是
	二氯甲烷	mg/L	1.1×10^{-3}	1.8×10^{-3}	5.9×10^{-3}	≤ 0.5	100	是
	反式-1,2-二氯乙烯	mg/L	1.2×10^{-3}	ND	ND	≤ 0.06	0	是
	1,1-二氯乙烷	mg/L	1.2×10^{-3}	ND	ND	1.2①	0	是
	顺式-1,2-二氯乙烯	mg/L	1.4×10^{-3}	ND	ND	≤ 0.06	0	是
	氯仿	mg/L	1.4×10^{-3}	1.5×10^{-3}	2.3×10^{-3}	≤ 0.3	100	是
	1,2-二氯乙烷	mg/L	1.4×10^{-3}	ND	ND	≤ 0.04	0	是
	1,1,1-三氯乙烷	mg/L	1.5×10^{-3}	ND	ND	≤ 4	0	是
	四氯化碳	mg/L	1.4×10^{-3}	ND	ND	≤ 0.5	0	是
	苯	mg/L	1.4×10^{-3}	ND	2.3×10^{-3}	≤ 0.12	60	是
	1,2-二氯乙烷	mg/L	1.2×10^{-3}	ND	2.4×10^{-3}	≤ 0.04	40	是
	三氯乙烯	mg/L	1.2×10^{-3}	ND	ND	≤ 0.21	0	是
	1,2-二氯丙烷	mg/L	1.4×10^{-3}	ND	ND	≤ 0.06	0	是
甲苯	mg/L	1.5×10^{-3}	ND	1.9×10^{-3}	≤ 1.4	40	是	

1, 1,2-三氯乙烷	mg/L	1.2×10^{-3}	ND	ND	≤ 0.06	0	是
四氯乙烯	mg/L	1.0×10^{-3}	1.6×10^{-3}	7.3×10^{-3}	≤ 0.3	100	是
氯苯	mg/L	1.5×10^{-3}	ND	1.3×10^{-3}	≤ 0.6	60	是
1, 1, 1,2- 四氯乙烷	mg/L	8×10^{-4}	ND	ND	0.9	0	是
乙基苯	mg/L	2.2×10^{-3}	ND	ND	≤ 0.6	0	是
间,对-二甲苯	mg/L	1.4×10^{-3}	ND	ND	≤ 1	0	是
邻-二甲苯	mg/L	6×10^{-4}	ND	ND	≤ 1	0	是
苯乙烯	mg/L	1.1×10^{-3}	ND	ND	≤ 0.04	0	是
1, 1,2,2- 四氯乙烷	mg/L	1.2×10^{-3}	ND	ND	0.6	0	是
1,2,3-三氯丙烷	mg/L	2.2×10^{-3}	ND	ND	0.6	0	是
1,4-二氯苯	mg/L	1.4×10^{-3}	ND	2.3×10^{-3}	≤ 0.6	40	是
1,2-二氯苯	mg/L	1.5×10^{-3}	ND	2.7×10^{-3}	≤ 2	60	是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mg/L	0.01	0.14	0.21	1.2	100	是

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主要监测因子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V** 标准，总体满足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五)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一车间，且主体车间和仓库均已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分析，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调查。

建设单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因此，企业针对本项目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报告单独报送，由于报告中检测数据较多，为避免环评由于重复列出具体的数据导致文本过于繁琐，本次引用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来说明项目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和频次

表 3-6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和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因子
T1	地块南侧 275 米上游位置	2024.6.3, 采样一次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T2	仓库三（原料仓库）北侧		
T3	厂区西侧		
T4	二车间（胶衣车间）北侧		
T5	焚烧炉西侧，紧邻焚烧炉		
T6	行政办公楼北侧		
T7	地块东侧		
T8	树脂车间北侧		
T9	储罐区北侧，紧邻污水处理站		
T10	厂区东北侧，紧邻污水处理站		

2、检测结果

表 3-7 土壤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地块内结果		筛选值 mg/kg	检出率%	是否超标
			最小值	最大值			
pH 值	无量纲	/	7.04	8.49	/	100	否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mg/kg	0.01	1.58	60	100	否
	镉	mg/kg	0.01	0.15	65	100	否
	铬（六价）	mg/kg	0.5	ND	5.7	0	否

	铜	mg/kg	1	5	34	18000	100	否
	铅	mg/kg	10	20	46	800	100	否
	汞	mg/kg	0.002	0.003	0.055	38	100	否
	镍	mg/kg	3	37	53	900	0	否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1.3×10^{-3}	ND	ND	2.8	0	否
	氯仿	mg/kg	1.1×10^{-3}	1.5×10^{-3}	8.3×10^{-3}	0.9	100	否
	氯甲烷	mg/kg	1.0×10^{-3}	ND	1.0×10^{-3}	37	2.78	否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9	0	否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3}	ND	2.4×10^{-3}	5	8.3	否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3}	ND	ND	66	0	否
	顺-1,2-二氯乙烯	mg/kg	1.3×10^{-3}	ND	ND	596	0	否
	反-1,2-二氯乙烯	mg/kg	1.4×10^{-3}	ND	ND	54	0	否
	二氯甲烷	mg/kg	1.5×10^{-3}	ND	5.9×10^{-3}	616	94.4	否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3}	ND	ND	5	0	否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10	0	否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6.8	0	否
	四氯乙烯	mg/kg	1.4×10^{-3}	ND	7.3×10^{-3}	53	94.4	否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3}	ND	ND	840	0	否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3}	ND	3.2×10^{-3}	2.8	2.78	否
	三氯乙烯	mg/kg	1.2×10^{-3}	ND	ND	2.8	0	否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3}	ND	ND	0.5	0	否
	氯乙烯	mg/kg	1.0×10^{-3}	ND	ND	0.43	0	否
	苯	mg/kg	1.9×10^{-3}	ND	3.6×10^{-3}	4	8.3	否
	氯苯	mg/kg	1.2×10^{-3}	ND	1.3×10^{-3}	270	2.78	否
	1,2-二氯苯	mg/kg	1.5×10^{-3}	ND	1.7×10^{-3}	560	2.78	否
	1,4-二氯苯	mg/kg	1.5×10^{-3}	ND	1.9×10^{-3}	20	2.78	否
	乙苯	mg/kg	1.2×10^{-3}	ND	ND	28	0	否
	苯乙烯	mg/kg	1.1×10^{-3}	ND	7.0×10^{-3}	1290	2.78	否
	甲苯	mg/kg	1.3×10^{-3}	ND	1.9×10^{-3}	1200	8.3	否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1.2×10^{-3}	ND	ND	570	0	否
邻二甲苯	mg/kg	1.2×10^{-3}	ND	ND	640	0	否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260	0	否
	萘	mg/kg	0.09	ND	ND	2256	0	否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15	0	否
	蒽	mg/kg	0.1	ND	ND	1.5	0	否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15	0	否

苯并 (k) 荧蒽	mg/kg	0.1	ND	ND	151	0	否
苯并 (a) 芘	mg/kg	0.1	ND	ND	1293	0	否
茚并 (1,2,3-cd) 芘	mg/kg	0.1	ND	ND	1.5	0	否
二苯并 (a,h) 蒽	mg/kg	0.1	ND	ND	15	0	否
酚类化合物 (2-氯酚)	mg/kg	0.04	ND	ND	70	0	否
苯胺	mg/kg	0.016	ND	ND	76	0	否
石油烃 (C10-C40)	mg/kg	6	21	33	4500	100	否

根据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531002-A，检测时间：2024年6月3日），公司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中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8。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环境质量标准	
老便民河	水质	N	4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长江	水质	N	1700	废水（纳污 水体）		II类
沙渚港	水质	E	2800			III类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9。

表 3-9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约 (km)	规模 (km ²)	主要生态环境功能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N	1.95	37.12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3-10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0.08				
	2、运营期					
	DA001: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丙酮、苯乙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厂界丙酮、苯乙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限值;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2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25	26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表 2 限值
	氨	/	25	14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硫化氢	/	25	0.90	0.06	
	臭气浓度	/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DA002	丙酮	40	15	1.3	0.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表 2 限值
	苯乙烯	20	15	0.54	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
臭气浓度	/	1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见表3-12。

表 3-12 厂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仓库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详见表3-13。

表 3-13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5~9.5	500	300	15	30	2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14。

表 3-1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时段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期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运营期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四)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

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见表 3-1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见表 3-16。

1、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7	0.2511	/	0.0189
			非甲烷总烃（VOCs）	1.5625	1.3945	/	0.168
			NH ₃	0.3564	0.2887	/	0.0321
		H ₂ S	0.0138	0.0112	/	0.0012	
		丙酮	0.0125	0.01	/	0.0025	
		苯乙烯	0.0304	0.0243	/	0.0061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	/	0.03	
		非甲烷总烃	0.1172	0	/	0.1172	
		NH ₃	0.0356	0	/	0.0356	
		H ₂ S	0.0014	0	/	0.0014	
		丙酮	0.0031	0	/	0.0031	
		苯乙烯	0.0076	0	/	0.0076	
废水#	废水量	1677	0	1677	1677		
	COD	0.892	0.758	0.134	0.084		
	SS	0.089	0.012	0.077	0.017		
	氨氮	0.027	0.023	0.004	0.008		
	总磷	0.001	0.000	0.001	0.001		
	总氮	0.054	0.046	0.008	0.025		
	石油类	0.030	0.019	0.011	0.00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滤渣	0.9	0.9	/	0	
		废滤袋	2	2	/	0	
		实验室废物	0.22	0.22	/	0	
		实验室废液	2.64	2.64	/	0	
		废试剂瓶	0.06	0.06	/	0	
		废包装物	1.96	1.96	/	0	
		废酸液	4	4	/	0	

	废碱液	4	4	/	0
	污泥	2	2	/	0
	废活性炭	12.67	12.67	/	0

(1) 废气总量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有组织 0.0189t/a+无组织 0.03t/a）0.0489t/a；VOCs（有组织 0.168+无组织 0.1172）0.2852t/a；

现有项目削减量：烟粉尘（有组织）0.713t/a，VOCs（有组织）0.00318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有组织+无组织）需申请总量 0.28202t/a；全厂颗粒物减排 0.6641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在厂内平衡。

(2)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677t/a，其中 COD 0.134t/a、SS 0.077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t/a、总氮 0.008t/a、石油类 0.011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废水量 1677t/a，其中 COD 0.084t/a、SS 0.017t/a、氨氮 0.008t/a、总磷 0.001t/a、总氮 0.025t/a、石油类 0.002t/a；

纳入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以排环境量计。现有项目全厂削减量分别为：COD 0.143t/a、氨氮 0.014t/a、总磷 0.001t/a、总氮 0.043t/a。

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可在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 3-16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				现有项目减排量③		建成后全厂工程		增减量⑤	
		接管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接管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0	0.27	0.2511	/	0.0189	0.713		/	0.0189	-0.6941	
	SO ₂	/	0	0	0	/	0	1.782		/	0	-1.782	
	NO _x	/	0	0	0	/	0	1.069		/	0	-1.069	
	非甲烷总烃	/	0	1.5625	1.3945	/	0.168	0.00318		/	0.168	+0.16482	
	丙酮	/	0	0.0125	0.01	/	0.0025	0		/	0.0025	+0.0025	
	苯乙烯	/	0	0.0304	0.0243	/	0.0061	0		/	0.0061	+0.0061	
	氨	/	0	0.3564	0.2887	/	0.0321	0		/	0.0321	+0.0321	
	硫化氢	/	0	0.0138	0.0112	/	0.0012	0		/	0.0012	+0.001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0	0.03	0	/	0.03	0		/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	0	0.1172	0	/	0.1172	0.121		/	0.1172	-0.0038	
	丙酮	/	0	0.0031	0	/	0.0031	0		/	0.0031	+0.0031	
	苯乙烯	/	0	0.0076	0	/	0.0076	0		/	0.0076	+0.0076	
	氨	/	0	0.0356	0	/	0.0356	0		/	0.0356	+0.0356	
	硫化氢	/	0	0.0014	0	/	0.0014	0		/	0.0014	+0.0014	
	油烟	/	0.0112 [#]	0	0	/	0	0		/	0.0112	0	
废水	废水量	5418	5418	1677	0	1677	1677	2870	2870	7095	7095	-1193	-1193
	COD	0.305	0.271	0.892	0.758	0.134	0.084	2.181	0.143	0.439	0.355	-2.047	-0.059
	SS	1.511	0.054	0.089	0.012	0.077	0.017	0.147	0.029	1.588	0.071	-0.07	-0.012
	氨氮	0.019	0.027	0.027	0.023	0.004	0.008	0.092	0.014	0.023	0.035	-0.088	-0.006
	总磷	0.013	0.003	0.001	0.000	0.001	0.001	0	0.001	0.014	0.004	0.001	0
	总氮	0.073	0.081	0.054	0.046	0.008	0.025	0.038	0.043	0.081	0.106	-0.03	-0.018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				现有项目减排量③		建成后全厂工程		增减量⑤	
		接管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接管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石油类	0.011	0.005	0.030	0.019	0.011	0.002	0.023	0.003	0.022	0.007	-0.012	-0.001
危险废物	废树脂	/	5 ^①	0	0	0	0	0		/	5	0	
	蒸馏废液	/	0 ^①	0	0	0	0	0		/	0	0	
	废活性炭	/	4.805 ^①	12.67	12.67	0	12.67	4.805 ^②		/	12.67	+7.865	
	废酸液	/	0	4	4	0	4	0		/	4	+4	
	废碱液	/	0	4	4	0	4	0		/	4	+4	
	生化污泥	/	2 ^①	2	2	0	2	2		/	2	0	
	废包装物	/	10 ^①	1.96	1.96	0	1.96	0		/	11.96	+1.96	
	废包装桶 200L	/	4000 只 ^①	0	0	0	0	0		/	4000 只	0	
	废包装桶 1000L	/	30000 只 ^①	0	0	0	0	0		/	30000 只	0	
	废溶剂瓶	/	1.94 ^①	0.06	0.06	0	0.06	0		/	2	+0.06	
	实验室废物	/	0.29 ^①	0.22	0.22	0	0.22	0		/	0.51	+0.22	
	实验室废液	/	3	2.64	2.64	0	2.64	0		/	5.64	+2.64	
	废滤渣	/	0 ^①	0.9	0.9	0	0.9	0		/	0.9	+0.9	
废滤袋	/	0 ^①	1.8	1.8	0	1.8	0		/	1.8	+1.8		
生活垃圾		/	13	0	0	0	0	0		/	13	0	

注：④=①+②

*现有工程排放量不包括已经停产的项目

#现有环评中未核算，本次代表实际核算排放量。

①代表实际核算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②本次核算的废活性炭已包括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故现有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产排污</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设备管道改建、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和防渗、防锈、防腐喷漆废气。</p> <p>焊接废气：管道和管架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为露天工作，污染物扩散条件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喷漆废气：喷漆时会产生 VOCs，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性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防治措施</p> <p>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优质油品；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在落实上述防护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二) 废水</p> <p>1、产排污</p> <p>现有设备和车间在不饱和树脂装置停产时已进行了清洗，不在本项目施工期评价范围内。</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2、防治措施</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工业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三) 噪声</p> <p>1、产排污</p> <p>施工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机械主要有卡车等。</p> <p>2、防治措施</p> <p>为减轻施工过程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在声源周围设置遮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严格按照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如需夜间（22:00~6:00）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加强车辆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p>
---	--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对区域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得到减缓。</p> <p>(四) 固废</p> <p>1、产排污</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拆除的设备、管线、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2、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设备、管线委托有相应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置；建筑垃圾要加以利用，及时清运，分类堆放，并按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分类处置，不能混入生活垃圾；不能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委托给有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资格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安排专人清扫，由环卫部门定期及时清理处置。</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五) 现有项目拆除管理措施</p> <p>厂区内现有不饱和树脂生产线及胶衣生产线均已停产，管线设备均已清理完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拆除及搬迁工作委托江苏华纳石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见附件 17）。企业已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78 号）、《化工企业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规范》（T/CCSAS 006-2020）等要求开展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问题，固废均妥善处置，没有遗留环境问题。</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50%烷基糖苷采用储罐储存，因 50%烷基糖苷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不考虑储罐废气。其他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包装桶密封，储存过程不存在分装、倾倒等环节，故不考虑原料储存产生的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投料粉尘、投料有机废气、生产工艺废气、灌装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质检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其中危废库废气、质检废气、污水处理废气的核算范围为全厂。</p> <p>烷基糖苷通过管道投料，固体物料人工倒入混合釜，其他液体物料通过负压投料。投料废气主要包括固体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液体投料过程产生的乙醇、溶剂油等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生产工艺废气是指在搅拌、混合生产过程中，具有挥发性的原辅材料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乙醇、溶剂油等挥发性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会进入集气系统，经处理后最终通过排气筒外排形成有组织废气；</p>

灌装废气是指在产品灌装过程中，产品釜出料口处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这部分气体会进入集气系统，经处理后最终通过排气筒外排形成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库废气是指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集气系统。

(1) 投料粉尘

固体料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固体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投料起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中“表 12-1 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排放系数 0.1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固体原辅料（尿素、硫酸铵、十二烷基苯磺酸钙）最大用量 3000t/a，则此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

(2) 投料有机废气

投料采用水环式真空泵制造的真空从底部阀抽取物料，抽出的气体进入水环式真空泵，溶解进入水环式真空循环水箱，为了保持水环式真空泵的工作水的低温，按照一定的流量用自来水掺去工作水，同时工作水的同等流量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除 150#溶剂油和 23%乙醇外，其他均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投料有机废气仅考虑溶剂油和 23%乙醇投料产生的废气。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的 MSDS 资料，仅 150#溶剂油可以查到饱和蒸气压，则 150#溶剂油投料挥发量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2 年 12 月出版，奚元福主编）第 70 页介绍的有害物质露天存放时的散发量公式计算投料有机废气产生量。

计算公式如下：

$$G_s = (5.38 + 4.1V) P_H \cdot F \cdot M^{0.5}$$

式中， G_s ——有害物质的散发量，g/h；

V ——车间或室内风速，m/s（本项目取 1m/s）；

P_H ——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气压力，mmHg（150#溶剂有饱和蒸气压 0.3kPa（37.8℃），合 2.25mmHg）；

F ——有害物质的敞露面积， m^2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为原料桶储存，取原料桶敞口内径 0.5m）；

M ——有害物质的分子量（108g/mol）；

5.38、4.1——常数。

综上，150#溶剂油挥发量为 43.5g/h，年投料时间 1000h，则挥发量为 0.0435t/a。

②有机原辅料 23%乙醇的投料废气按照“120g/t 原料”挥发系数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23%乙醇最大使用量为 2800t/a（乙醇含量 644t/a），则乙醇挥发量为 0.0773t/a。

综上，投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208t/a，经水环真空泵内水吸收后经管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3) 生产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主要是在混合釜中进行的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系数表”，有机助剂混合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8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油性助剂技改量为 4000 吨/年，其中仅 150#溶剂油中芳烃溶剂油属挥发性有机物，150#溶剂油总用量为 800.4t/a，其中芳烃溶剂油含量为 50%，本次计算有机助剂产品量取挥发性有机物芳烃溶剂油用量 400.2/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122/a，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往“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水性助剂中有机溶剂含量较少，混合釜内温度 50—60 度，均未达到各原辅料沸点，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溶剂加工类工艺废气排放源项产污系数-其他化工类产品”，VOCs 产生量为 0.021kg/t 产品，本次水性助剂产量为 14000 吨/年，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9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往“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灌装废气

产品灌装时通过产品釜出料口接入产品包装桶，完成灌装后对产品包装桶进行密封，此过程会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灌装废气产生量按照“40g/t 产品”挥发系数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计算得灌装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往“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实验室废气（G1-4、G2-4）

本次核算全厂实验室研发检测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因 33%盐酸、98%硫酸用量较少，且均在稀释状态下使用，故不对无机废气进

行定量分析。实验室中有机试剂种类较多，本次选取用量较大且在 DB32/3151-2016 和 DB32/4041-2021 中有单独排放标准的丙酮、苯乙烯作为特征污染物，其他用量较小及在 DB32/3151-2016 和 DB32/4041-2021 中无单独排放标准的有机废气统一计为非甲烷总烃。各有机试剂用量及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实验室主要有有机试剂使用及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用量 (t/a)	有机气体挥发比例	废气产生量 (t/a)
丙酮	0.156	10%	0.0156
苯乙烯	0.38	10%	0.038
挥发性有机试剂用量	1.4707	10%	0.1471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废气收集后经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 80%。

(6)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次核算全厂危废库暂存间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库内含挥发性成分的危废暂存量不高于 50t/a，本次计算危废取 50t/a。废气产生量以 1‰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送入“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负压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综上，危废库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t/a。

(7)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次核算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NMHC 的产生量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进行计算，产污系数取 0.005kg/m³（处理水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09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5t/a。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6t/a。

类比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现有氨检测数据，结合全厂废水处理量，废水中氨产生量约为 0.045kg/h，污水站年运行 7920h，则氨产生量为 0.3564t/a。根据《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排放研究现状》（李洪牧，2014），硫化氢产生量约为氨产生量得 3.87%，则硫化氢产生量为 0.0138t/a。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氨和硫化氢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 90%，则有组织氨排放量为 0.0321t/a，无组织排放的氨为 0.036t/a，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2t/a，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4t/a。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1。</p>
--	---------------------------------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收集措施	收集率%	去向	污染物总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 (h/a)
投料	水性助剂、油性助剂	颗粒物	0.3	0.3	2797	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0.27	布袋除尘器+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93	0.2511	0.0189	0.0189	1000
		无组织							0.03	/		0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0.1208	0.1208	230	系数法	管道收集	99	有组织	0.1196	水环真空泵吸收+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90	0.1076	0.012	0.012	1000	
								无组织	0.0012		/	0	0.0012	0.0012		
混合、搅拌	水性助剂	非甲烷总烃	0.294	0.1114	230	系数法	管道收集	99	有组织	0.2911	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90	0.262	0.0291	0.0110	2640
									无组织	0.0029		/	/	0	0.0029	
	油性助剂	非甲烷总烃	0.3122	0.1183	230	系数法	管道收集	99	有组织	0.3091	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90	0.2782	0.0309	0.0117	2640
									无组织	0.0031		/	/	0	0.0031	
灌装	水性助剂、油性助剂	非甲烷总烃	0.72	0.2727	831	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0.648	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90	0.5832	0.0648	0.0245	2640
									无组织	0.072		/	/	0	0.072	
危废库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5	0.0057	4140	系数法	负压收集	90	有组织	0.045	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90	0.0405	0.0045	0.0005	8760
									无组织	0.005		/	/	0	0.005	
污水处理站	污水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355	0.0045	3000	系数法	负压收集	90	有组织	0.0320	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90	0.0288	0.0032	0.0004	7920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NH ₃	0.3564	0.045		系数法	负压收集	90	无组织	0.0036	/	/	0	0.0036	0.0005
									有组织	0.0089	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90	0.2887	0.0321	0.0041
									无组织	0.0356	/	/	0	0.0356	0.0045
		H ₂ S	0.0138	0.0017		系数法	负压收集	90	有组织	0.0124	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90	0.0112	0.0012	0.0002
									无组织	0.0014	/	/	0	0.0014	0.0002
									无组织	0.0014	/	/	0	0.0014	0.0002
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	丙酮	0.0156	0.0059	20000	系数法	通风橱、集气罩收集	80	有组织	0.012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1	0.0025	0.0025
									无组织	0.0031	/	/	0	0.0031	0.0031
		苯乙烯	0.038	0.0144	20000	系数法	通风橱、集气罩收集	80	有组织	0.030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243	0.0061	0.0061
									无组织	0.0076	/	/	0	0.0076	0.0076
		非甲烷总烃	0.1471	0.0557	20000	系数法	通风橱、集气罩收集	80	有组织	0.117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942	0.0235	0.0235
									无组织	0.0294	/	/	0	0.0294	0.029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20	0.3	0.3	集气罩	90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污染物一并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	93	产污系数法	15000	1.26	0.0189	0.0189	20	25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2.23	0.6334	1.5325	负压、集气罩、管道	90/99		90	产污系数法		4.01	0.0601	0.1445	80	26
	NH ₃	产污系数法		3	0.045	0.3564	负压	90		90	产污系数法		0.27	0.0041	0.0321	/	14
	H ₂ S	产污系数法		0.11	0.0017	0.0138	负压	90		90	产污系数法		0.01	0.0002	0.0012	/	0.9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臭气浓度	类比法	6000 (无量纲)			负压	90	水分离器+ 活性炭吸 附	90	法	类比法	60 (无量纲)			6000 (无量 纲)		
			0.78	0.0156	0.0156							集气罩、 通风橱	80	产污系数 法	0.125	0.0025	0.0025
DA002	丙酮	产污系数法	20000	1.9	0.038	0.038	集气罩、 通风橱	80	两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80	产污系数 法	20000	0.305	0.0061	0.0061	20	0.54
	苯乙烯			7.36	0.1471	0.1471	集气罩、 通风橱	80		80	产污系数 法		1.175	0.0235	0.0235	60	3
	非甲烷总烃			2000 (无量纲)			通风橱	80		80	类比法		40 (无量纲)			6000 (无量 纲)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 (无量纲)			通风橱	80		80	类比法		40 (无量纲)			6000 (无量 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4，本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6	0.0189	0.0189
		非甲烷总烃	4.01	0.0601	0.1445
		NH ₃	0.27	0.0041	0.0321
		H ₂ S	0.01	0.0002	0.0012
2	DA002	丙酮	0.125	0.0025	0.0025
		苯乙烯	0.305	0.0061	0.0061
		非甲烷总烃	1.175	0.0235	0.023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0189
		非甲烷总烃			0.1680
		NH ₃			0.0321
		H ₂ S			0.0012
		丙酮			0.0025
		苯乙烯			0.006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89
		非甲烷总烃			0.168
		NH ₃			0.0321
		H ₂ S			0.0012
		丙酮			0.0025
		苯乙烯			0.0061

表 4-4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一车间	投料	颗粒物	排风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0.5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03
		投料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4.0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012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4.0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06

		灌装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4.0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72	
2	危废库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4.0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05	
3	污水处理站	污水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4.0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036	
			NH ₃	排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1.5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356	
			H ₂ S	排风系统		0.06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014	
			臭气浓度	排风系统		20 (无量纲)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	
4	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	丙酮	排风系统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0.8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031	
			苯乙烯	排风系统		0.5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076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4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294	
			臭气浓度	排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20 (无量纲)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	
		非甲烷总烃					0.1172	
		NH ₃					0.0356	
		H ₂ S					0.0014	
		丙酮					0.0031	
		苯乙烯					0.0076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0189
2		非甲烷总烃	0.168
3		NH ₃	0.0321
4		H ₂ S	0.0012
5		丙酮	0.0025
6		苯乙烯	0.0061
7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8		非甲烷总烃	0.1172
9		NH ₃	0.0356
10		H ₂ S	0.0014
11		丙酮	0.0031

12		苯乙烯	0.0076
合计		颗粒物	0.0489
		非甲烷总烃	0.2852
		NH ₃	0.0677
		H ₂ S	0.0026
		丙酮	0.0056
		苯乙烯	0.0137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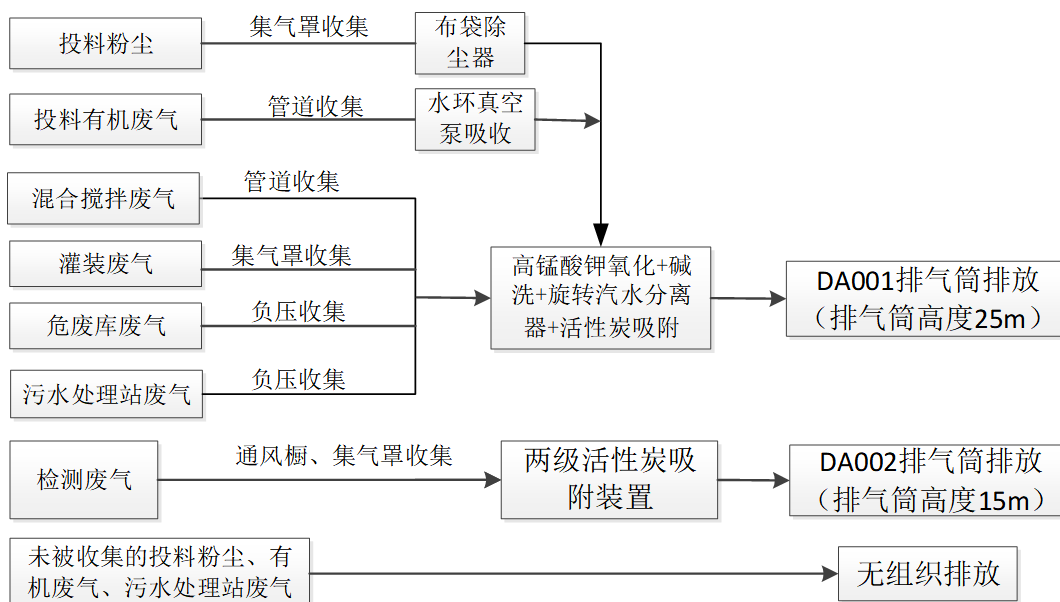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见图 4-1。

①生产及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措施

本次在 R401、B101、B401、灌装秤处设置集气罩，具体参数见表 4-6。

集气罩风量核算如下：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k —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P -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

表 4-6 本次新增风量计算表

吸风罩位置	罩口尺寸	P (m)	H (m)	V _x (m/s)	风量 Q(m ³ /h)
R401	1.5m×0.35m	3.7	0.3	0.5	2797
B101	内径 0.3m	0.942	0.3	0.5	712

B401	内径 0.3m	0.942	0.3	0.5	712
灌装秤	内径 0.35m	1.099	0.3	0.5	831
合计					5052

现有危废库风量为 4140m³/h，污水处理站风量 3000m³/h，本次新增风量 5052m³/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量 12192m³/h，现有风机风量 15000m³/h，故废气收集系统可行。

②实验室废气收集系统

根据企业调查，现有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罩不会同时开启，同时开启最大风量不高于 20000m³/h，故本次风机风量按 20000m³/h，可行。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投料有机废气、工艺废气、危废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吸收及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污水处理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用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①布袋除尘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材料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的一种除尘设备，主要由过滤材料、清灰装置及控制装置、存输灰装置和风机五部分组成。过滤材料的作用是捕集粉尘；清灰装置的作用是定期清除滤袋上的积尘，以保持除尘器的处理能力；控制装置的作用是使除尘器按一定周期、一定程序清灰。其主要特点：除尘效果好，适应性强，便于回收干物料，无废水排放和污泥处理等。

②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参数，高锰酸钾氧化去除有机物>30%（本次取 25%），碱洗去除有机物>30%（本次取 25%），总体废气处理效率≥90%。根据类比分析，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对氨和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60%，其中活性炭对氨和硫化氢几乎无吸附作用。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水膜除尘”末端治理技术运行效率为 93%，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行业系数手

册”中喷淋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66%，“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处理效率 93%可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处理效率达 90%可行。

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试剂挥发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0%，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0%可行。

排气筒参数见表 4-7。

表 4-7 排气筒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X	Y							
DA001	119.26975°	32.18438°	0	25	0.6	14.7	常温	2640	正常排 放
DA002	119.26979°	32.18341°	0	15	0.7	14.4	常温	2640	正常排 放

(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生产装置：定期检查维护设备、管道、阀门等，保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②储存和装卸废气控制：定期检查维护设备、管道、阀门等，保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物料转移废气控制：物料转移使用密闭管道和无泄漏泵等。

④企业含有挥发性物料的固废必须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密闭加盖储存在室内，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排气筒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DA001 排口废气排放量 15000m³/h，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乙烯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丙酮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门窗/通风口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注：排气筒监测频率按照一般排放口的规定要求进行。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检维修等异常情况。本项目约 1 年检修一次，检维修时清空混合釜、灌装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5、臭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来自污水处理站，苯乙烯主要来自实验室。根据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处臭气浓度监测数据和厂界臭气浓度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处臭气浓度和厂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做好臭气的源头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大气环境影响可行。

(二) 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内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环真空泵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负压抽料废气进入水环真空泵，真空泵废水产生量为 15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77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真空泵废水	1500	COD	500	0.75	/	/	/	/	/	/
		SS	30	0.045	/	/	/	/	/	/
		氨氮	15	0.0225	/	/	/	/	/	/
		总氮	30	0.045	/	/	/	/	/	/
		石油类	20	0.03	/	/	/	/	/	/
实验室清洗废水	177	COD	800	0.1416	/	/	/	/	/	/
		SS	250	0.04425	/	/	/	/	/	/
		氨氮	25	0.004425	/	/	/	/	/	/
		总磷	8	0.001416	/	/	/	/	/	/
		总氮	50	0.00885	/	/	/	/	/	/
综合废水	1677	COD	531.7	0.892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	79.7	0.134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	50	0.084
		SS	53.2	0.089		46.0	0.077		10	0.017
		氨氮	16.1	0.027		2.41	0.004		5	0.008
		总磷	0.84	0.001		0.68	0.001		0.5	0.001
		总氮	32.1	0.054		4.82	0.008		15	0.025
		石油类	17.9	0.030		6.40	0.011		1	0.002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蒸汽冷凝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预处理站	生化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DW01	119°15"	32°10"	0.1677	进入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mg/L
								SS	≤20mg/L
								NH ₃ -N	≤5 (8) mg/L
								TN	≤15mg/L
								TP	≤0.5mg/L
石油类	≤1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50	0.00025	0.084
		SS	10	0.00005	0.017
		氨氮	5	0.00003	0.008
		总磷	0.5	0.000003	0.001
		总氮	15	0.00008	0.025
		石油类	1	0.000005	0.002
合计	COD				0.084
	SS				0.017
	氨氮				0.008
	总磷				0.001
	总氮				0.025
	石油类				0.002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公司污水预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区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厌氧+三相流化床+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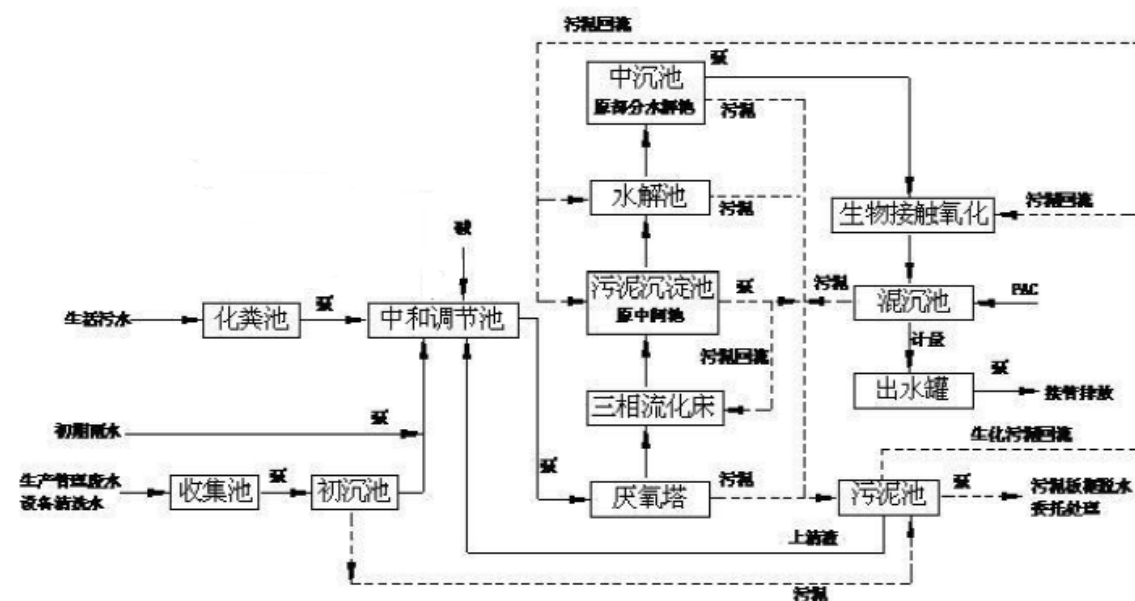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法等处理工艺处理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属于可行技术。

废水预处理站处理效率数据来自《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0t/a 不饱和树脂、3000t/a 彩色胶衣、600t/a 色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镇环监字（2011）第 35100 号），详细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预处理站处理效率

工艺单元	COD	SS	总磷	NH ₃ -N	总氮	石油类
竣工验收时进水浓度 (mg/L)	1.08×10 ⁵ -1.79×10 ⁵	30-33	0.12-0.13	2.26-3.49	/	3.0-4.2
竣工验收时出水浓度 (mg/L)	314-601	25-29	0.09-0.1	0.17-0.29	/	1.0-1.7
竣工验收时综合去除效率%	99.7	13.5	19	91.1	/	64.2
本次去除效率%	85*	13.5	19	85*	85*	64.2

注：*本项目进水 COD 浓度远低于验收时 COD 进水浓度，COD 去除效率保守取 85%。
氨氮、总氮去除效率保守取 85%。

根据表 4-9，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能达到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接管进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

(2)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

本项目产生的真空泵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10000 m³/d。是开发区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工程之一，主要接纳处理开发区企业排放的废水。原采用水解酸化+A/O 生化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B 标准，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通过丹徒区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2013 年，对原有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按来水水质进行分质处理。对于来自化工集中区难生物降解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先进行催化铁内电解+水解酸化的前处理，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预处理后再进入 SBR 池进行生化处理。对于来自机械集中区的生活及其他废水调节后直接进入 SBR 池进行生化处理。SBR 生化处理出水经中间水池→消毒池消毒后外排。根据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接管企业废水水质达到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即可接入污水处理厂。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本项目新增排水量 5.08t/d。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处理能力余量为 3000t/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77t/a，水质满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对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由表 4-9 可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管网铺设：目前，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配套工业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排口排放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处理工艺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

企业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口 (DW001)	pH、COD、NH ₃ -N、SS、TN、TP、石油类	1 次/半年	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 (DW002)	pH、COD、氨氮	1 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类标准

备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4、小结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泵及风机运转噪声，其中实验室仅在昼间工作，夜间不运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车间	真空泵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	-10	140	5	1	昼夜	20	58	25
2		出料泵	2	75		-10	140	5	1	昼夜	20	58	25
3		空压机	1	90		-10	145	5	5	昼夜	20	56	25

注：直角坐标系 O-XYZ，原点坐标 O 为厂区西南角，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排放强度/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40	30	13	80	昼间

注：直角坐标系 O-XYZ，原点坐标 O 为厂区西南角，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区标准，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分析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值，并针对过程特点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各噪声源的数量、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段等情况，先计算各声源噪声到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再计算合成声压级，最后与本底叠加以确定受声点的声压级。

预测模式：

①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式中： L_{eq} ——等效声级，dB(A)；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噪声贡献值

式中：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 A 声级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A——倍频带衰减，dB。

④倍频带衰减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本项目对厂界影响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东厂界 dB (A)		南厂界 dB (A)		西厂界 dB (A)		北厂界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贡献值	50.5	34.2	48	26.6	37	22.2	39	25.3
背景值	53	44	53	43	54	43	54	42
预测值	55	44.4	54.2	43	54	43	54	42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合理布置噪声生产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③风机设置减振措施。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小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固体废物核算范围：本项目新增固废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处理污泥。

(1) 废滤渣

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 10t 产品产生 0.5kg 废滤渣，本项目助剂产量为 18000t/a，则废滤渣产生量为 0.9t/a。

(2) 废滤袋

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 10t 产品产生 1kg 废滤渣，本项目助剂产量为 18000t/a，则废滤渣产生量为 1.8t/a。

(3) 实验室废物

本项目质检过程产生实验室废物，包括沾染实验废液的滴管、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外包装物等。类比现有实际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验室废物产生量为 20kg/月，年工作 11 个月，则实验室废物产生量为 0.22t/a。

(4) 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体样品产生量为 8kg/d，年工作 330d，则实验室废液体样品产生量约为 2.64t/a。

(5) 废试剂瓶

类比现有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际产生情况，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5kg/月，年工作 11 个月，则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0.06t/a。

(6) 废包装物

本项目 1000L 桶（56kg/个）使用量为 13000 个，200L 桶（10kg/个）使用量为 25000 个。按千分之二的破损率，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96t/a。

(7) 废酸液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氧化塔需定期更换喷淋液，喷淋液主要成分是高锰酸钾、硫酸，氧化塔喷淋液更换量为 4t/a。

(8) 废碱液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碱洗塔需定期更换喷淋液，喷淋液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钠溶液，喷淋塔碱液更换量为 4t/a。

(9) 污泥

类比现有污水站污泥实际产生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泥产生量为 2t/a。

(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式 4-3})$$

式中：T—活性炭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计算见表 4-19。

表 4-19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一览表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更换次数 (次/年)	更换量 (t/a)
活性炭装置 ¹	1200	10	14.65	15000	8	68.3	6	7.2
实验室活性炭装置 ²	1200	10	1.784	20000	8	420	4	4.8

备注：1、污水站活性炭装置 VOCs 经活性炭削减浓度全厂统计量为 14.65mg/m³。

2、实验室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 420 天，根据管理规定，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故年更换次数为 4 次。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更换量为 12t/a，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为 0.67t/a，故废活性炭为 12.67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详见表 4-20。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废滤渣	生产	固	有机物	0.9	√	×	4.1- (c)	5.1- (b) / (c)
2	废滤袋	生产	固	废滤袋	1.8	√	×	4.1- (c)	5.1- (b) / (c)
3	实验室废物	质检	固	有机物等	0.22	√	×	4.1- (c)	5.1- (b) / (c)
4	实验室废液	质检	液	实验废液	2.64	√	×	4.1- (c)	5.1- (b) / (c)
5	废试剂瓶	质检	固	废试剂瓶、耗材等	0.06	√	×	4.1- (c)	5.1- (b) / (c)
6	废包装物	包装	固	有机物等	1.96	√	×	4.1- (c)	5.1- (b) / (c)
7	废酸液	废气治理	液	硫酸、有机物等	4	√	×	4.1- (c)	5.1- (b) / (c)
8	废碱液	废气治理	液	氢氧化钠、有机物等	4	√	×	4.1- (c)	5.1- (b) / (c)
9	污泥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有机物等	2	√	×	4.1- (c)	5.1- (b) / (c)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等	12.67	√	×	4.1- (c)	5.1- (b) / (c)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滤渣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	HW49	900-041-49	0.9
2	废滤袋		生产	固	废滤袋		T	HW49	900-041-49	1.8
3	实验室废物		质检	固	有机物等		T/C/I/R	HW49	900-047-49	0.22
4	实验室废液		质检	液	实验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2.64
5	废试剂瓶		质检	固	废试剂瓶、耗材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6
6	废包装物		包装	固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41-49	1.96
7	废酸液		废气治理	液	硫酸、有机物等		C/T	HW34	900-349-34	4
8	废碱液		废气治理	液	氢氧化钠、有机物等		C/T	HW35	900-399-35	4
9	污泥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有机物等		T/In	HW49	772-006-49	2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12.67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	废滤渣	危险废物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9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废滤袋		1.8		1.8	
质检、检测	实验室废物		0.22		0.22	
质检	实验室废液		2.64		2.64	
质检	废试剂瓶		0.06		0.06	
生产	废包装物		1.96		1.96	
废水治理	污泥		2		2	
废气治理	废酸液		4		4	
废气治理	废碱液		4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2.67		12.67	

备注：实验室内设危废临时储存点，送往危废暂存间暂存。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未选址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未选址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选

址符合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可行性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北角，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条件；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地面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贮存点要求。

本项目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危废库贮存能力分析见下表。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编码	贮存周期	本项目贮存能力		是否合理
					贮存设施名称	面积 (m ²)	
1	废滤渣	0.9	900-041-49	3 个月	危废库	99.08	是
2	废滤袋	1.8	900-041-49	3 个月			
3	实验室废物	0.22	900-047-49	3 个月			
4	实验室废液	2.64	900-047-49	3 个月			
5	废试剂瓶	0.06	900-047-49	3 个月			
6	废包装物	1.96	900-041-49	3 个月			
7	废酸液	4	900-349-34	3 个月			
8	废碱液	4	900-39-35	3 个月			
9	污泥	2	772-006-49	3 个月			
10	废活性炭	12.67	900-039-49	3 个月			

注：一般情况按 1 平方米的仓库贮存能力 1 吨计；有货架的，1 平方米的仓库贮存能力按 1.5 吨计，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5.56 吨，危废仓库面积 99.08m²，可满足贮存要求。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c 应核验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d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e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f 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g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h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建设单位在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上措施均可保障危险废物泄漏后不外排，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对水环境影响。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危险废物对厂区土壤影响降至最低。

(4) 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可行性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时，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外运准备

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处理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应急措施。

(5) 危废申报

《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230号）等要求，使用新系统申报危险废物。

(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900-047-49），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途径

正常工况下，生产用原料桶装，质检室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地面防渗良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原料泄漏、火灾爆炸处理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质检室原辅料、危险废物包装、地面防渗层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从管道、设备及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措施，加强管道、设备及构筑物等防渗、防腐设计，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②加强各装置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并引起下渗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控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本项目防渗分区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污水（初期雨水）地下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污水的检查井、水封井、渗漏液检查井、污水池和初期雨水提升池的底板和壁板	
	生产污水预处理池的底板和壁板	
	污泥储存池的底板和壁板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机泵边沟、生产污水明沟的底板和壁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车间地面	
	储罐承台式罐基础、储罐到防火堤之前的地面及防火堤	
	化学品库	
	事故水池的底板和壁板	
	雨水监控池的底板和壁板	
	污水处理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门卫等	一般地面硬化

(3) 应急处置及应急预案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②若存在污染物泄漏情况，堵住泄漏源，及时切断雨水、污水排口，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到事故池进行处理，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进入事故池。

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采用完好包装容器包装原辅材料，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地面，设置防渗漏托盘后，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标准
地下水	厂区西侧、厂区东侧、污水处理站附近、厂区南侧各 1 个，共设 4 个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监测井	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		
土壤	危废库、污水预处理站、一车间附近各 1 个监测点，共设 3 个土壤表层样检测点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丙[a]葱、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葱、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本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及与本项目同属同一风险单元的风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6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1	硫酸铵	5	10	0.5
2	150#溶剂油	20	2500	0.008
3	实验室废液	1.41	10*	0.141
4	柴油	0.2	2500	0.00008
5	丙酮	0.04	10	0.004

6	苯乙烯	0.05	10	0.005
7	多聚甲醛	0.01	1	0.01
8	甲苯	0.01	10	0.001
9	二甲苯	0.01	10	0.001
10	苯酚	0.005	5	0.001
11	乙酸乙酯	0.005	10	0.0005
12	硫酸	0.0018	10	0.00018
13	37%盐酸	0.0012	7.5	0.00016
14	废酸液	1	10	0.1
15	废碱液	1	10	0.1
合计				0.87192

注：*实验废液临界量参照苯乙烯临界量。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87192，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 500m 不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质检室液态原辅料和危废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建筑布局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2) 雨水收集和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

(3) 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等。

(4) 建设单位已构筑“单元-厂区-园区”的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是指危险单元内的截留或收集措施，包括罐区围堰、导流地沟；二级防控是指厂区内事故废水收集或处理措施，包括厂内雨水排口阀门、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三级防控是指发生特大事故，无法容纳所有事故废水时，可启动园区事故水应急防范体系。

园区设置了三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为建设单位事故废水不出厂；二级防控为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和雨水管闸建设工程。园区公共应急池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现

有应急事故池。三级防控为园区内水系闸坝。园区现状设置有应急闸坝，可确保事故时污染水体不流入外环境。

(5) 本项目投运前，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

(6)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醇、溶剂油，应在项目开展前进行安全论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

(7) 发生物料泄漏时，应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更多污染物泄漏，减小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8) 一车间、罐区配备水、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可及时灭火，并对邻近罐体冷却降温，降低相邻罐体发生连锁爆炸的可能性。

(9) 本项目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事故废水、初期雨水、雨水收集说明如下：

卸车站、罐区事故废水、雨水经集水坑溢流至废水池（初期雨水池），其他区域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溢流至雨水排口。废水池设置自吸泵，由液位控制，高于泵启液位处设置溢流管，自吸泵后设置阀门。

下雨时，由液位控制，自动启泵，初期雨水和后期洁净雨水经阀门控制分别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事故状态下，自吸泵经信号控制不开启，当事故废水高于泵启液位后，经溢流管排至事故池。事故结束后，低于溢流液位的池内废水经检测，若满足接管标准，则接入厂内污水排口，否则应委外处置。

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知：

V_1 ——B401 混合釜容积，取值 $23.5m^3$ ；

V_2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本企业消防水量，本项目依托的一车间为乙类，仓库三为丙类，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25L/s$ ，消防历时 $3h$ ，则消防水量 $432m^3$ ；

V_3 ：发生事故时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事故状态下，可能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10qF$

q =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平均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 2022 年江苏省镇江市水资源公报，镇江地区 $qa=832.4mm$ ， $n=83$ 日， $F=0.0797ha$ 。初期雨水取日降雨量的 10%。经计算，本项目 V_5 为 $0.8m^3$ ；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456.3m^3$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 $93.1m^3$ 事故应急事故池，拟利用现有罐区 1 个 $200m^3$ 储罐、2 个 $100m^3$ 储罐作为事故水罐。本项目建成后事故废水容纳容积为 $493.1m^3$ ，能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10）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废暂存间内、外部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做好记录长期保存；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安全暂存后委托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等设施。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厂区现有 $93.1m^3$ 应急事故池及配套管网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根据计算现有项目事故废水量为 $452.8m^3$ ，现有应急事故池不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2）现有 $77m^3$ 初期雨水池及配套管网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根据计算，全厂初

期雨水量为 22.6m²，现有初期雨水池可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需求。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已于 2022 年 7 月在镇江市丹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112-2022-061-H）。风险评估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均已整改到位。

(4) 公司建立有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综合排查一年一次，班组、车间日常巡查一月一次。

(5) 应急物资均已按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要求配备。

(6) 厂区现有 93.1m³ 事故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拟利用现有罐区 1 个 200m³ 储罐、2 个 100m³ 储罐作为事故水罐。本项目建成后事故废水容纳容积为 493.1m³，能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视频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给排水、应急控制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丹徒经济开发区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6 分 9.55 秒	纬度	32 度 11 分 1.7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仓库三、一车间、质检室、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液态物质泄漏、挥发及火灾爆炸对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消防给排水、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一车间设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仪；具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和处理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和危化品；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依托厂区现有 93.1m ³ 应急事故池、新增 400 m ³ 应急水罐收集事故废水，依托 77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罐区有围堰、有雨污水切换阀门；各生产车间均设置收集地沟、收集池。雨水管网出口设置阀门，防止事故状态下洗消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原辅料、危险废物，经计算 Q<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八) 碳排放评价

1、碳排放源识别

根据项目情况，从能源活动排放、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三个方面分析识别碳排放的主要排放源、主要产生环节和主要类别，详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碳排放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

排放类型		是否涉及
直接排放	燃料燃烧	否
	工业过程排放	否
间接排放	净调入热力和电力	√

2、碳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碳排放识别情况，本项目碳排放数据及结果如下。

表 4-26 建设项目年碳排放源强及核算结果

类别	单位	数值	碳排放 (tCO ₂ e)	
净调入电力	MWh	180	122.9	
净调入热力	蒸汽	GJ/a	1043.75	114.8
合计			237.7	

计算公式如下：

AE_{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AE_{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1)：

AE_{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 AE_{净调入电力} + AE_{净调入热力} (1)

式中：

AE_{净调入电力}——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tCO₂e)；

AE_{净调入热力}——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 (tCO₂e)。

其中，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AE_{净调入电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2)：

AE_{净调入电力} = AD_{净调入电量} × EF_{电力} (2)

式中：

AD_{净调入电量}——净调入电力消耗量 (MWh)；

EF_{电力}——电力排放因子 (tCO₂e/MWh)，为 0.6829 tCO₂/MWh。

其中，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 (AE_{净调入热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3)：

AE_{净调入热力} = AD_{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 EF_{热力} (3)

式中：

AD_{净调入热力消耗量}——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GJ)；

EF_{热力}——热力排放因子 (tCO₂e/GJ)，为 0.11tCO₂e/GJ。

经计算，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237.7 tCO₂e。

3、碳减排措施

(1) 选择节能技术路线

优化换热流程，合理利用各温位热源，采用高效传热设备，深化换热，保证较

高的热回收率和较低的冷热公用工程消耗。

采用高效机泵，提高能量转换效率，降低电耗。

(2) 优化工艺设计

设备布置按生产流程顺序和同类设备适当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置，减少管道交叉，使管道布置简捷顺畅，减少能耗。

建构筑物执行相应节能设计标准，设置围护结构隔热，采用自然采光等。

(九)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十)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自行监测制度、排污信息公开制度、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等运行管理情况。

②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进出货台账。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运行前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还应在产生实际排污前办理简化版排污许可证。

(十一)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 本项目生产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依托现有 DA001 排口，排口已按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了标志牌。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次拟在 DA001 排口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2) 本次拟在实验楼设置 1 个废气排口 DA002，废气排口应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置标志牌。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

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次实验楼废气排放口风量为 20000m³/h，参照“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3)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口，已设置监测井 and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本项目依托污水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监测井 and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十二)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280.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占总投资额的 1.9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废气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新增集气罩，改建部分管道。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10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站；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	满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泵类、质检设备等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系统，依托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收集事故废水	/	—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应急预案修编和应急物资储备等	4	—	
“以新带老”措施		实验室新建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丙酮、苯乙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臭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合计	2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高锰酸钾氧化+碱洗+旋转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丙酮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苯乙烯、丙酮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乙烯 丙酮 非甲烷总烃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	满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试剂瓶、滤渣、废滤袋、废包装物、废酸液、废碱液、污泥、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防渗分区，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	不涉及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一车间设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仪；具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和处理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和危化品；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依托厂区现有 93.1m³ 应急事故池，新建 400 m³ 应急水罐，收集事故废水；依托厂区现有 77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罐区有围堰、有雨污水切换阀门；各生产车间均设置收集地沟、收集池。雨水管网出口设置阀门，防止事故状态下洗消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建成后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713	0	0.0189	0	0.0189	+0.0189
	SO ₂	0	1.782	0	0	0	0	0
	NO _x	0	1.069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00318	0	0.168	0	0.168	+0.168
	丙酮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苯乙烯	0	0	0	0.0061	0	0.0061	+0.0061
	氨	0	0	0	0.0321	0	0.0321	+0.0321
	硫化氢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	0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0	0.121	0	0.1172	0	0.1172	+0.1172
	丙酮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苯乙烯	0	0	0	0.0076	0	0.0076	+0.0076
	氨	0	0	0	0.0356	0	0.0356	+0.0356
	硫化氢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油烟	0.0112 [#]	0	0	0	0	0.0112	0
废水	废水量	5418	8288	0	1677	0	7095	+1677
	COD	0.271	2.486	0	0.084	0	0.355	+0.084
	SS	0.054	/	0	0.017	0	0.071	+0.017
	氨氮	0.027	0.111	0	0.008	0	0.035	+0.008
	总磷	0.003	0.013	0	0.001	0	0.004	+0.001
	总氮	0.081	0.111	0	0.025	0	0.106	+0.025
	石油类	0.005	/	0	0.002	0	0.007	+0.002

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吨/年助剂技改项目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废树脂	5 [#]	0	0	0	0	5	0
	蒸馏废液	0 [#]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4.805 [#]	0	0	12.67	4.805 ^a	12.67	+7.865
	废酸液	0	0	0	4	0	4	+4
	废碱液	0	0	0	4	0	4	+4
	生化污泥	2 [#]	0	0	2	2	2	0
	废包装物	10 [#]	0	0	1.96	0	11.96	+1.96
	废包装桶 200L	4000 只 [#]	0	0	0	0	4000 只	0
	废包装桶 1000L	30000 只 [#]	0	0	0	0	30000 只	0
	废溶剂瓶	1.94 [#]	0	0	0.06	0	2	+0.06
	实验室废物	0.29 [#]	0	0	0.22	0	0.51	+0.22
	实验室废液	3	0	0	2.64	0	5.64	+2.64
	废滤渣	0 [#]	0	0	0.9	0	0.9	+0.9
废滤袋	0 [#]	0	0	1.8	0	1.8	+1.8	
生活垃圾		13	13	0	0	0	13	0

注：*现有环评中未核算，本次代表实际核算排放量。

[#]代表实际核算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a 本次核算的废活性炭已包括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故现有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